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目錄

章程

交際門 遣使類 附中國遣使年月表 各國遣使年月表

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袁南洋大臣劉鄂督張會奏請變通外務部及出使人員章程摺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李劄津海關道上海設立兩洋文報局遞寄出使來往信函並議定章程文光緒四年附章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

章程

交際門 遣使類

總署附奏核定出使章程並使臣等第片 光緒二年 附章程

再臣 衙門前因出使各國每年俸薪等項約需銀五六十萬兩擬請於各國六成洋稅項下提撥等因於本年八月初九日會同戶部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十三日臣 衙門又將出使俸薪等項酌定銀數開單具奏並經聲明即照奏准日期開支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臣 等查此次

簡派使臣分駐各國統率參贊領事等官辦理一切交涉事件責任既甚重大經費尤覺繁多且事屬創始並無成案可循自應明定章程以資遵守而昭核實臣等公同商酌謹擬出使章程並於前奏稍為變通共十二條繕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分別行知遵照此外如有未盡事宜仍由臣等隨時參酌奏明辦理為此附片謹

奏 光緒二年九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出使章程十二條繕單恭呈

御覽

一擬由禮部鑄造銅關防頒發出使各國大臣各一顆以昭

信守其文曰

大清欽差出使大臣關防其未頒發以前先刊木質關防行用

一出使各國大臣擬自到某國之日起約以三年為期期滿

前由臣衙門預請

簡派大臣接辦各國副使亦一律辦理

一出使各國大臣分頭二三等名目此次辦理伊始所有現

在業經

派出各國大臣擬請均暫作為二等

一出使各國大臣所帶參贊領事繙譯等員應由該大臣酌
定人數開列姓名等項知照臣衙門查核各該員亦隨同出
使大臣以三年為期年滿奏奬如有堪留用者應由接辦大
臣酌留儻不能得力亦即隨同撤回
一出使各國大臣到各國後除緊要事件隨時陳奏外其尋
常事件函咨臣衙門轉為入奏
一出使各國大臣有兼攝數國事務者應如何分駐之處由
該大臣酌定知照臣衙門查核
一出使各國大臣月給俸薪請照現在實職官階支給惟原
擬二三品充二等

欽差者月給俸薪一千二百兩三四品充三等

欽差者三品一千兩四品八百兩其四品充二等者未經議及今

酌中定擬月給一千兩至各國副使擬月給銀七百兩

一出使各國大臣有兼攝數國事務者月給俸薪毋庸另加

各國副使亦一律辦理

一出使各國大臣及副使以下各員月給俸薪自到某國之日起各按應得銀數支給扣足三年為期期滿停支俸薪如接辦大臣尚未能到期滿大臣尚未交卸應按照在任日期算給俟接辦大臣到後住支副使以下各員亦一律辦理其參贊領事繙譯等員如經接辦大臣留用者俸薪即從年滿

日接算支給

一出使各國大臣及副使以下各員由中國起程及由差次回華行裝歸裝均需整頓所有往返兩項整裝擬各按照三箇月俸薪銀數支給由臣衙門前撥各關六成洋稅内動支

一出使各國大臣等每年俸薪及往返盤費駐劄各國一切經費等項由該大臣按年分晰造報臣衙門查核

一出使各國大臣等俸薪及往返盤費駐紮各國一切經費等項由江海關稟齊按年滙寄應如何分別滙寄之處由臣衙門劄知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總署遵議出使隨帶各員章程摺光緒二年

奏為遵

旨議奏事欽差大臣署禮部左侍郎郭嵩燾等奏出使英國酌帶

隨員摺一件單一件光緒二年九月十五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着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到臣衙門據原奏

內稱此次遣派公使實為創行之典請酌定參贊二員繙譯

四員其餘文案武弁醫生均應分別調派謹開清單恭呈

御覽並請

飭下江蘇湖南各撫臣分別知照各該員趕速料理隨同出洋英

國三島並無華商貿易無從設立領事而所轄南洋沿海地

方如新嘉坡孟加拉檳榔嶼錫蘭等處華民流寓至數十萬

人應否設立領事須俟察看情形所帶參贊文案各員皆可
斟酌委派
奏明請
旨其應用工役並由公使攜帶不別開支經費等語臣等伏查本
年八月十三日臣衙門於具奏出使各國經費分別酌定數
目摺內聲明頭等參贊官月給俸薪五百兩二等月給四百
兩三等月給三百兩頭等繙譯官月給俸薪四百兩二等月
給三百兩三等月給二百兩隨員醫官月給俸薪二百兩其
餘武弁供事學生每月每人約百兩以內由出使大臣屆時
酌定準數作正開銷又於九月十二日臣衙門奏陳出使章

程十二條內聲明出使各國大臣所帶參贊領事繙譯等官
應酌定人數開列姓名等項知照臣衙門查核各該員亦隨
同出使大臣以三年為期年滿奏獎儻不能得力亦即隨時
撤回其月給俸薪自到某國之日起各按應得銀數支給扣
定三年為期期滿停支俸薪由中國起程及由差次回華行
裝歸裝均按三箇月俸薪銀數支給等因先後奏准行知各
該大臣遵照在案今據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奏請酌定參
贊繙譯等員名數並聲明給發薪水應否分別等第等因臣
等公同商酌請將該大臣等派充參贊之布政使銜貴州候
補道張自牧作為二等參贊官江蘇候補知州黎庶昌作為

三等參贊官派充繙譯之兵部候補員外郎德明戶部候補員外郎鳳儀作為三等繙譯官此外如有應用外國繙譯應由該大臣等隨時酌定連中國繙譯在內不得過該大臣所定四員之數以示限制至該大臣所請將刑部主事汪樹堂候補通判張斯栒廣東候補知縣李荊門候選縣丞羅世琨等四員派充文案臣等查臣衙門前奏出使經費摺內祇有隨員醫官並無文案名目應請將該大臣等隨帶之文案四員作為隨員各按月給俸薪二百兩之數支給此外自無須另行咨調人員以節糜費至該大臣等奏稱英國三島無從設立領事而所轄南洋新嘉坡等處華民流寓數十萬人儻

應設立領事所攜帶參贊等員內皆可斟酌委派

奏明請

旨等因應如所擬辦理屆時人數或有不敷再由該大臣等酌度

分別奏咨調往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行知該大臣等遵照並咨令在京各衙門及該

督撫等轉飭各該員即日束裝起程探明該大臣等行抵何

處星速前赴隨同出洋毋得稍延其各該員出洋時應得行

裝銀兩准其查照臣衙門奏定章程各按三箇月俸薪銀數

支給俾利遄行如有不能得力及緣事未能隨同前往者該

員所得行裝銀兩應由該大臣飭令繳回以重款項所有臣

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年九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總署奏出使人員獎章量為變通摺 光緒七年
奏為出使人員保獎章程擬請量為變通以昭激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七年六月初五日吏部奏定出使隨員保獎章
程內開凡出使外洋隨帶各員請獎仍照異常勞績辦理如
有保請京堂及京職無論題選咨留班次均一律議駁等因
是原定章程特不准保舉京職之無論題選咨留班次並非

不准保舉京職也嗣准吏部咨稱光緒七年六月初五日具
奏出洋隨帶人員如有本係京官保舉無論題選咨留暨各
項班次並京職升階均一律議駁等因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鈔錄原奏知照前來原奏內稱定章各衙門漢
司員如在外省出力保奏無論何項勞績不准保舉留補京
職若出使人員准保京職與章程兩歧等語自係為慎重保
案起見第念該員等遠涉重洋備嘗艱險較之在外省出力
者情形本屬不同舊章不准保舉無論題選咨留而猶准保
以應陞之階及別項班次辦理最為允當若凡京職人員一
經出使便非改就外官不可勢必致視出使為畏途遴選人

才更為不易且臣衙門同文館學生多係京職其於外國語言文字非習錬精通不足以膺隨帶出洋之選儻差滿回華盡改外任是學業有成者概令舍而之他既非儲才待用之意並恐後起之人不足以繼之於使事尤多窒礙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就吏部此次章程量為變通嗣後凡出使各國保奬人數每三員准其酌保京職一員以次遞推任缺無濫仍照原定章程不准保舉無論題選咨留班次別項勞績均不得援以為例庶於鼓勵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如蒙

俞允應由臣衙門知照吏部及出使各國大臣等遵照辦理是否

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請裁減出使經費並擬定章程摺光緒二十八年附章程

奏爲出使用項日繁經費萬分支絀亟應嚴定章程力求撙節

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籌備出使經費係由各關所收六成洋稅項下酌

提一成半存儲候撥每年約共收銀一百餘萬兩從前支款

歲有常經出入尚足相抵近年以來各處分館日益繁多外

洋使用金鎊展轉滙兌每多折耗以致漸形支絀加以屢次

特簡專使出洋交際所關需款尤鉅上年臣部改章奏明堂司各
官養廉如三成船鈔不敷支給亦從使費內撥用而近日義
奥兩國使臣又迭向臣部商請奏派使臣專駐彼國亦恐難
於堅拒此外不時之需更難預計臣等通盤籌畫轉瞬已有
竭蹶之虞惟際茲時艱孔亟亦未敢另行請款上煩
宸廑計惟有就原定歲收經費之數明定限制力求撙節庶可稍
資補苴現經督飭司員就近數年各國使臣報銷各冊詳加
酌覆凡有可以節省之款均一律切實裁減以慎度支謹擬
章程四條繕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由臣部分別行知各出使大臣自接到部文之日起一律
遵照章程辦理如此後報銷有與本屆所定章程未符者即
由臣部隨時咨駁所有奏請撙節使費緣由理合恭摺具陳
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謹擬出使章程四條恭呈
御覽
一出使隨員人數光緒十四年經臣衙門酌定使臣館中准

設參贊二員繙譯二三員隨員二三員供事二員武弁學生
各一員其設有分館者准添參贊或領事一員繙譯隨員供
事各一員作為定額奏准通行在案惟近年使臣隨帶人數
仍間有逾於定額者擬請
飭下出使各大臣嗣後統計奏調咨調隨員務必遵照定章如有
逾額即由臣部奏咨核減其使署中有延用洋員者應令併
入隨帶人數內核計至出使西洋各大臣俸薪係按九成支
給近因鎊價日昂頗受折耗應自本年起無庸減成以示體
恤出使東洋各大臣俸薪均照章八成支給參隨等員俸薪
查近數年各使臣咨報銷冊內所開銀兩成數不一此後各

館隨使人數既少參贊以下俸薪亦宜量從優厚藉資鼓勵
統由各該使臣隨時酌定咨報臣部查核
一使費內俸薪等項約略可以預計嗣後應明定歲支總數
以示限制臣等公同商酌所有駐劄美日秘使館及紐約等
處領事署經費每年准支銀二十萬兩駐劄英義比使館及
新嘉坡等處領事署經費每年准支銀十二萬兩駐劄日本
使館及橫濱等處領事署經費每年准支銀七萬兩駐劄俄
法德三處使館每處每年准支銀六萬兩駐劄韓國使館及
漢城等處領事署經費每年准支銀五萬兩駐劄海參崴商
務委員每年准支銀二萬兩以上歲支共需銀六十四萬兩

有閏之年照章加支如由臣部派往肄業學生薪水等項准其另款開支自行咨調學生不在此例

一使臣及隨帶人員間有留支安家銀兩者嗣後除報銷冊內仍照向章逐員聲敘外應令另造留支銀數一冊按年隨同銷冊咨部並將此項留支銀兩各在使費歲支數內聲明扣抵以便稽核

一出使各館經費既經明定歲支數目嗣後如有不時之需事關重要雖為章程所未及而實不得不作正開銷者應由各該使臣先行咨商臣部核酌定咨復後再行撥用或有用數難以預計暨不及咨商之事亦准各該使臣一面支用一

面咨報臣部查核統俟事竣另案核實造報

外務部附奏福州船廠常年經費三十萬應仍撥歸出使經費項下片 光緒二十八年

再查光緒二十四年六月間因福州船廠須籌常年經費欽

奉

諭旨在出使經費項下每年指撥銀三十萬兩以備製造船礮之用旋於二十四年十月間經大學士榮祿奏請將此項經費改撥武衛中軍練餉奉

旨允准歷經欽遵辦理在案現在武衛中軍業經停練而出使經費近來支款日益繁多歲收祇有此數實屬支絀萬分擬請

將此項銀兩仍歸出使經費開支藉資周轉如蒙
俞允應由臣部分咨戶部南洋大臣並劄行江海關道遵照辦理
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外務部奏謹將本部及出使人員章程遵旨變通辦理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爲謹將臣部及出使人員章程遵
旨變通辦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准軍機處抄交直隸總督

袁世凱等奏交涉重要亟宜變通外部及出使人員章程一

摺奉

硃批所陳甚是著外務部查照辦理欽此欽遵到部臣等竊維臣

部為外交總滙方今列強環伺事務紛乘舉凡約章之得失

儀文之輕重路礦商稅之利與教案疆界之是非無一不關

交涉實不僅出使一途而使事亦相為表裏該督等所

奏大致以外務部司員與出使人員互相調用令其出入中

外兼資閱歷以期得人分任應付咸宜洵為整頓部務慎重

使才之要義臣等忝膺重寄無補時艱仰荷

聖明指示益當殫竭愚慮切實講求就該督等原奏條酌中外事

宜妥籌辦法敬為

皇太后

皇上陳之原奏內稱嗣後外務部司員各缺由出使各大臣在參

贊隨譯中精選久在外洋者保送外務部考察充補不敷由

沿江沿海各督撫精揀曾經出洋之人或遊學或學生一體

保送各節臣等查政務處會議臣部章程分設四司每司設

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二員並各定額外行走六員以後司員

由各部院衙門保送考試每次考取

記名以二十員為度遇有額外缺出按次傳補現在京師大學堂

已奏設仕學館各部院人員研求講習將來照章甄拔必不

乏可用之才惟取人之途不妨從廣嗣後叅贊隨譯各員如有久在外洋熟諳交涉之員京官係郎中員外郎主事中書外官係府廳州縣均准由出使大臣出具切實考語保送臣

部考察錄取奏請

記名與各部院人員相間傳補未取者仍以原官用其曾經出洋之人或遊學或學生亦准由各督撫保送惟須得有各國高等學堂卒業文憑再由臣

部考驗錄取挨次傳充繙譯著有勞績亦可遞升主事未取者仍發回學習至臣

部司員缺額有定若本署人員無疏通之路則保送人員亦無傳補之期

擬請於每屆

京察

記名人員外照各部院定例將實缺郎中員外郎保送知府主事
保送直隸州均分發沿江沿海洋務省分補用以資激勵至
臣部甄別司員章程如有不諳交涉者咨回原衙門行走此
項考取到署人員如不得力仍應咨回原衙門原省照章一
律辦理原奏又稱使館參隨各員缺由外務部精選品端學
優能通洋文之司員前往充補不敷暫准用翰林部屬府廳
州縣通洋文願出洋者呈由外務部考察選派各節臣等查
總理衙門章京派充隨使歷經奏准辦理有案政務處會議
臣部章程亦稱郎中員外郎主事可備參贊領事隨員之選

今請引申其例嗣後使館叅隨應先由臣部司員內咨送出使大臣調充但臣部交涉緊重辦事需人勢不能概行選派如有不敷自可於翰林部屬府廳州縣中量加揀用惟准其自行呈請恐啟干進之弊應由各部院堂官各省督撫出具切實考語保送臣部考察奏請

記名遇有叅贊隨員等差一體咨送出使大臣調充至臣部司員及使館叅隨等向來辦理公牘均以漢文為主故通知時務者有人而熟習洋文者尚少繙譯官職司傳譯又於漢文或非所長欲求兼貫中西此時殊難其選惟有先擇年力富強才具明敏者俾之出入歷練俟將來兼通洋文者漸多再當

酌核調派原奏又稱使館叅隨等員宜改實缺久於其任不
准出使大臣攜帶調換使臣受代所屬各員照舊供職立限
給假休息三載考績卓異遞升出使大臣有缺亦可於叅贊
中遴員請
簡各節臣等查向章出洋叅贊隨員三年期滿照異常勞績給奬
其到差不能勝任者隨時遣撤回華均由出使大臣奏請黜
陟誠以使臣遠涉殊方必須與隨使各員指臂相聯畀以舉
察之權方獲贊襄之效但恐瞻徇遷就任使不得其人亦不
免轉滋流弊是以臣部屢經釐訂章程限定各使館叅隨員
額一以節經費之虛糜一以冀用人之得當應請

飭下各出使大臣嗣後隨使人員除由 臣 部 選派外仍准照章調

用惟須慎加遴選不得任意攜帶有逾定額其前任得力之

員後任亦應接續留用以資熟手毋輕更換在洋年久立限

給假休息本有定章仍應照辦定額之與專缺保奬之與考

績名目雖異事實則同且使館視行省有別似可勿拘成例

以後如有應行改章之處再由 臣 等察核情形奏明辦理至

曾充參贊洊膺使職者歷來已不乏人如有才識超邁風節

卓著之員一經中外臣工保薦應仍由 臣 部列入使才單內

遇有出使大臣缺出請

旨簡派似此量為變通互相調用均與該督等所奏用意相符 臣

等惟當畢厲所屬認真考究以期造就通才不獨備出使專

對之需即臣部交涉事宜亦可藉資羣策庶幾維持補救收

效無形於大局實有裨益用副

朝廷慎固邦交策勵人才之至意謹將臣部及出使人員章程

遵

旨變通辦理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北洋大臣袁南洋大臣劉鄂督張會奏請變通外務部及出使人員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爲國勢積弱交涉重要亟宜變通外務部及出使人員章程以固邦交而維大局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天下大勢幾同戰國交鄰之道關係絕重因應之當否而事機之得失國勢之安危判焉故環球列邦競長爭雄莫不於交涉人員倍加之意其未用也皆儲之有素其將用也必採之甚精其既用也又委之甚專而任之甚久凡居外部膺出使各員既設爲額缺復互相調用其居外部者大半曾經出使其任出使者率多選自外部二者交資輪替出入

職地雖異事寄則同終其身周歷乎交涉之途於本國之局勢及外邦之情形無不爛熟胸臆而其人又率皆習各國語言文字彼此聯絡情志易通遇事見機多佔先著利則陰為規取害則預為防維故外部與出使兩途各國均視之極重從無以茫昧扞格者廁其間也中國今日創鉅痛深積弱已甚列強環伺事變難知措注之機詎堪偶誤權力雖難並競公理尚未全泯亟宜慎選辦理交涉人員妥定章程使其出入中外互資閱歷事以經練而日習材以造就而漸多冀可得人分任因應咸宜潛消陵侮之萌預杜侵削之患時務大政莫要於此擬請嗣後外務部司員各缺由出使各國大臣

所屬參贊隨譯各員中精揀久在外洋者出具切實考語保送外務部考察充補如慮不敷暫准由沿江沿海各督撫精揀曾經出洋之員或遊學或學生確有考究者一體保送外務部酌量選用額缺之外可作為候補其使館參隨各員缺由外務部精選品端學優能通洋文之司員前往充補如慮不敷暫准由翰林部屬府廳州縣通洋文願出洋者呈由外務部考察一體選派額缺之外亦可作為候補概不准以洋務隔膜之人濫與其選五年以後人才日多外無濫竽之參隨內無隔膜之司官則專以使館外務部人員互相調補而已足矣至使館隨參等員尤宜改作實缺久於其任除由外務

部調用及有事故遣退外概不准出使大臣隨意攜帶並無故調換有時使臣受代所屬各員仍各照舊供職仿照各國遣使通例立限給假休息派員代理缺俸仍舊假滿復充三載考績接書記繙譯隨員領事參贊等缺擇取卓異依次遞升出使大臣有缺亦可於參贊中遴員請

簡務使人人久於所事情壹志專得以考究所駐之國風土人情及一切政治利弊與其意嚮動靜隨時刺探詳報外務部庶外務部與使員呼吸相通氣脈貫注雖隔萬里如聚一堂自可內外謀算無遺策而出洋各員更事既多歷時既久不但勝任愉快且可應變適機其無形之維持與隨時之補救

裨益尤非淺鮮臣等以時艱日棘交涉才難事關國計安危
斷難蹈常習故必須變通成法以期得人而資補救往復籌
商意見相同用敢不避越俎之嫌冒瀆
聖聽仰懇
宸衷獨斷決意施行大局幸甚謹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北洋大臣李劄津海關道上海設立兩洋文報局遞寄出使

來往信函並議定章程文 光緒四年 附章程

為劄飭事據署理江海關道劉瑞芬稟稱光緒三年九月二

十八日奉

總理衙門劄准出使大臣郭咨上年十月間奉使出洋設立

上海文報局派委黃游擊經理黃游擊在招商局當差來往

公司輪船聲息易通亦省一切開支其設立文報局之意實

因出使各國並以上海為出洋總滙之地可以稟總辦理黃

游擊是否能勝此任應由江海關道體察情形分別核議定

有章程六條飭道妥籌呈報又准出使大臣劉咨現在出使

德國所有文報來往已照會江海關稅務司經理應需信資

等項已飭上海道照章給領各等因查本衙門奏准章程出使各國大臣等薪俸及往返盤費駐紮各國一切經費等項由江海關稟商按年滙寄在案此項章程內所云一切經費自係將來往文報費用該括在內惟每年文報費用亦出使經費之一大宗自應妥議章程核實辦理以省虛糜今大臣郭所定章程各條既交江海關道妥籌應令該關道逐條酌核後申明本衙門查核至上海為出洋總滙之區所有出使東西兩洋各國大臣往來文報本應統歸一處收遞以專責成現在大臣郭既派黃游擊辦理大臣劉又照會上海稅務司經理未免兩歧究應統歸何處始臻妥協之處並令該道

察核情形一併申報本衙門酌奪等因並先奉郭大臣劄發
章程六條飭即籌辦又蒙函諭內開黃游擊或改派或添幫
辦即與招商局唐道廷樞會商核復各等因遵即移商唐道
酌核因唐道公出未在上海以致一時不及更改新章仍責
成黃游擊惠和一手經管先行稟復茲於光緒四年正月十
三日奉郭大臣覆諭催劄以公使四出文報歸併事屬正辦
務建議覆並接唐道文函出使各國文報彙歸一處遞送誠
為劃一良規各輪船開行皆赴稅務司處請領牌照各處文
報統歸新關稅務司彙辦仍由道派委熟諳漢洋文字人員
駐關襄辦可期妥善覆請核奪等由伏查出使東西兩洋各

國大臣往來文報上海實為總滙之區且文報中每有緊要機密事件關係甚大設有疎失恐誤要公非結實可靠之員經理其事難免貽誤且必熟悉中外情形通曉外國語言文字者方能勝任向來駐美國肆業華童洋局文報書信係由司事陸湛源在滬經理收發其薪水信資等項每年給銀二百兩在區主事容道額領洋局經費項下扣給並不由關另行開支其出使日本何張兩星使文報係派上海招商局王委員松森辦理所需薪水信資由何張兩星使遞給亦不由關開支惟出使英國郭大臣奏派黃游擊駐滬收發文報其薪水信資等項按月由關給發又出使德國劉大臣派滬關稅務

司經辦其信資等項奉飭由道給領此皆在奉撥郭劉大臣年支駐洋經費之外另行由關於提存出使經費款內動支彙報每月用數多少不等黃游擊自光緒二年冬間奉委承辦迄今載餘向無失誤該游擊曾駐英國讀書有年於英國情形及語言文字素所熟諳辦理英國文報事件甚爲相宜然與德美日本諸國卽不相熟非有佐理之人深慮照料難周滬關稅務司向有本分應辦關務若兼理各國文報亦恐未能專一黃游擊駐紮招商局凡遇各國輪船開行無不盡悉收寄文報甚爲便捷上冬奉郭大臣劉知黃游擊辦理周妥每月於原支薪水銀二十兩外加給十兩並准關支司事用

人薪資等因黃游擊既經得力應請無須改派所有上海收

發出使東西兩洋各國文報總局事宜應即責成黃游擊總

理此外出使日本何張兩星使所派王委員松森及美國肄業

華童駐洋局區主事容道所派陸司事湛源皆作文報總局

委員司事幫同黃游擊辦理其王松森陸湛源薪水信資等

項仍由何張星使暨區主事容道按照向章自行遞給不由關道支

放其黃游擊薪水信資按月由道給發歸入鄭大臣出使用

款項下彙報至德國劉大臣文報光緒四年二月初七日奉

到

南洋通商大臣沈劄准

總理衙門咨具

奏出使英國大臣請議經費各節分別酌辦一片四年正月十

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遵辦並蒙鈔片内開各國出使大臣往來文報

均歸招商局員一手經理等因是此後德國文報亦應由黄

務華收遞所有滬關税務司自奉劉大臣委辦至今用過信

資等款俟吉司税開單函取即當在關庫提存出使經費項

下動支照付稟摺造銷謹將上海設立文報總局奉郭大臣

劄發議章六條遵飭籌酌另開清摺稟送是否有當仰祈察

核示遵並請咨明總理衙門酌奪等情查該道所議章程尚

屬周妥除鈔摺咨送總理衙門查核外合行劄飭

右劄津海關

計開遵飭籌議章程六條光緒四年

一奉發定章內開凡來往奏摺夾板部文及各省印文均關緊要宜設立號簿挨次掛號儻遇輪船疏失即可查照號簿按照各省遞來文件行文知照各處迅速補發遞寄如有託寄信件及附寄物件亦當知會原人趕緊補發遞寄前件查文報總局收發文函等必須將何衙門及何處於何年月日發行幾角幾件逐細登簿何月日交何輪船寄津及分送何處交收亦須詳載以備稽考遇有疏失由局知照原處補發

此則最關緊要之事應請遵照郭大臣定章辦理
一奉發定章內載文報局倚附招商局辦理除酌給委員薪
水外無須開支局費其繕寫司事遞送文報工役每項酌用
一二人均應發給工食每月應需紙張筆費亦應酌定數目
一切核實開支以十金內外為率如須另設一局所需局費
即令核議前件查文報總局現仍附入招商局無需另支房
租等費黃游擊應用繕寫書識送文工役各項人數以及工
食紙張等款每月額給銀若干已由黃游擊稟請郭大臣核
示應俟奉批由道照發惟黃游擊總理各國文報較之僅辦英
國一處事務增繁恐用款不免稍多其幫辦之王松森陸湛

源所需寫字書識送文工役不須另僱應由黃游擊稟總併

辦

一奉發定章內載凡發遞電報及包封信資即鈔申報等費粘有圖記為憑分兩多寡均有定價自應核實開支無任浮冒前件查黃游擊轉寄文函向交外國書信館由輪船遞送每次信資多寡以包封之輕重為定所付信資若干由書信館給發收據即電報價值亦有一定不能浮冒應由黃游擊遵照郭大臣定章隨時核實開支並取收據存查以昭信實

一奉發定章內載設立文報局不獨往來公牘信件應當經理周密並各處地方或有水旱偏災及遇有緊要事件關係

中外大局者均應隨時報知俾廣見聞不得故意隱瞞為無名之謹慎前件查上海新報申報凡遇中外新聞無不列報黃游擊已將新申報隨時購寄此外如有地方要務為各報所不載者自應由局員稟報儻有風聞謠傳不實不盡之事以及不經之談則未便妄稟蓋恐徙亂人意有礙要公必須真知灼見確實無疑者據實上聞此在局員臨時斟酌既不可拘泥緘默亦不宜妄言生事

一奉發定章內載凡備買物件及遞送家信各費何人出名即責成何人備送文報局不得墊付家信由信局轉遞均於信面批明送到各家時加給信資庶可不致遺失前件查各

人私信原難動用公款惟外洋來信由局轉寄每有不能直抵其家必須轉託數處方能達到者其各家寄往外洋之信亦有不能直達上海必須轉寄數處始抵滬局者既須數處轉遞其信資不能不由局給且爲數無多空信每封不過數百文滬局若不照付其信必致遺失重洋遠隔望信者每有一紙家書抵萬金之勢自應格外體恤擬請滬局遇有外洋隨員人等家信有不能直寄其家及各家來信由各處轉寄到滬未能由其家屬付給信資必須由局照給每封不及一千文者准其由局付給稟總具領造報免由本員繳還其往來家信附入公文包封稟寄者亦免攤派信資惟各人家信

物件由滬局代為專寄者其信資水脚等項自應由本人及
家屬付給不得開銷公款似此分別辦理於體恤遠行之中
仍寓限制之意是否可行伏候鈞裁
一奉發定章內載現在出使德國
欽差已照會稅務司遞送文報自應另行辦理其餘出使各國文
報均應彙歸該局委員遞送以免紛歧前件現於光緒四年
二月初七日奉到
南洋通商大臣劉准
總理衙門咨本衙門具
奏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請核議開支經費各節分別酌辦一

片光緒四年正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遵辦並奉鈔片內開各國出使大臣出洋後往

來文報以上海為總滙應於該處設局派員收遞前據郭嵩

燾派游擊黃惠和經理該員在招商局當差輪船往來亦便

嗣因劉錫鴻又派上海稅務司經理本衙門以辦理兩歧劄

關查覆在案應請

飭下南洋大臣轉飭江海關道將以後所有出使往來文報均歸

招商局員一手經理如果黃惠和不能勝任另行遴派該局

內熟悉洋文之員接辦其費用即在該關按年彙寄各國出

使經費內支給不得另款開銷等因是此後德國劉大臣文

報亦應改由黃惠和收遞無須再由稅司經管此外出使東
西兩洋各國大臣文報概由招商局員接遞已奉
總理衙門奏明有案應請遵照奏案辦理
以上六條係就郵大臣劄發章程核覆此外如有未盡事宜
另由局員隨時稟請酌辦理合陳明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下目錄

成案

交際門 遣使類

總署奏核定出使外洋各員俸薪等第摺 光緒二年

總署附奏擬支給五品出使大臣俸薪銀兩片 光緒二年

總署附奏出使摺報由北洋轉寄片 光緒二年

出使英國大臣郭附奏遞送信函應飭上海招商局經理片 光緒二年

總署附奏擬限制出使各員歸裝銀兩及出洋經費按期造報片 光緒三年

總署奏出使隨員應遵章由使臣揀派奏調並知照總署摺 光緒三年

總署奏擬定出使大臣崇厚曾紀澤等俸薪銀兩摺 光緒四年

總署附奏擬定升任三品出使大臣曾紀澤俸薪銀兩片 光緒七年

外務部附奏出使大臣國旗加繪品級片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奏催解使費並戶部撥用使費仍歸本款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附奏請 簡駐美使臣兼充古巴使臣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請 簡奧義比三國使臣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附奏擬定奧義比三國使館員數經費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請 派專使致賀日國君主加冕摺 光緒二十八年

成案

交際門 遣使類

總署奏核定出使外洋各員俸薪等第摺光緒二年

奏為出使各國經費分別酌定數目開單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因儲才出使條議臣衙門先後奏請

簡派英美日祕等國使臣奉

上諭候補侍郎郭嵩燾候補道許鈐身著出使英國候補三品京

堂陳蘭彬同知容閎著出使美國日國祕國等因欽此現在

滇案已經議結直隸督臣李鴻章與英國使臣議定條款內

有
簡派使臣賚奉
璽書前往英國表明惋惜一條是前派出使英國使臣亟須剋期
出洋其美日祕魯等國既經派定亦應前往所有出使經費
自應酌核定數以便開支查同治四年臣衙門奏派斌椿並
同文館學生等游歷外洋暨同治六年奏派志剛孫家穀及
蒲安臣等出使各國均因事屬創始所需經費無由核定先
由總稅務司赫德墊發俟出使事竣動用三成船鈔及輪船
變價銀兩分別支銷同治九年臣崇厚出使法國雖經查照
前次出使費用動支津關八分經費亦係酌量給發並未議

有定章此次使臣常駐各國事期經久與歷屆情形有異現經臣衙門奏准動支各海關六成洋稅尤宜撙節動支以昭核實查泰西各國派駐中國人員向係分別使臣及參贊繙譯領事等官支給薪水現在出差外洋自應分別等差核給臣等公同商酌定擬除往來火輪車船租賃公館寄信費用公會公宴一切公件難以預計應准隨時酌核作正開銷外所有使臣並隨帶各員每月應需火食包車僱車價值跟役工價飯食等項分別月給俸薪自二百兩至一千四百兩不等謹擬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後即照奏准日期開支仍於年終核實造報所有臣等酌擬出

使經費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年八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給出使各員俸薪銀數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頭等一二品充月給俸薪一千四百兩

二等二三品充月給俸薪一千二百兩

三等三四品充三品月給俸薪一千兩 四品月給俸薪八百兩

署任 月給俸薪六百兩

總領事官 月給俸薪六百兩

正領事官 月給俸薪五百兩

副領事官 月給俸薪四百兩

署領事官 月給俸薪四百兩

頭等參贊官 月給俸薪五百兩

二等參贊官 月給俸薪四百兩

三等參贊官 月給俸薪三百兩

頭等繙譯官 月給俸薪四百兩

二等繙譯官 月給俸薪三百兩

三等繙譯官　月給俸薪二百兩

領事處繙譯官　月給俸薪三百兩

隨員醫官　月給俸薪二百兩

以上本員火食包車僱車價跟役工價飯食在內此外一切公用作正開銷其餘武弁供事學生每月每人約須百兩以內由出使大臣屆時酌定準數作正開銷如有未盡事宜統由隨時核實辦理

總署附奏擬支給五品出使大臣俸薪銀兩片光緒二年

再查前奉

派出使日本國大臣升用翰林院侍講何如璋出使德國大臣光

祿寺少卿劉錫鴻均應遵照上年九月間奏定出使章程作
為二等又查奏定章程內開出使各國大臣月給薪水請照
現在實職官階支給二三品充二等
欽差者月給俸薪一千二百兩四品充二等者月給一千兩各等
因惟於五品充二等
欽差人員未經議及今何如璋劉錫鴻俱係五品官階其每月應
支俸薪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均照四品充二等者月給銀一
千兩以示體卹如蒙
俞允仍應遵照臣衙門上年奏定章程自到某國之日起各按應
得銀數支給嗣後遇有奉

派出使前項品級人員均按照此次奏案辦理所有臣等酌擬支給五品出使大臣俸薪銀兩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總署附奏出使摺報由北洋轉寄片 光緒二年

再昨據郭嵩燾等始抵上海定於十月十八日開行出洋嗣後軍機處發還該署侍郎摺報未能由驛遞寄擬由兵部遞交直隸督臣李鴻章收下由該督設法轉寄並嗣後出使他國大臣之摺報亦照此辦理以免貽誤至郭嵩燾等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往信函暨由該衙門代奏各件應如何遞

寄之處仍歸該衙門辦理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出使英國大臣郭附奏遞送信函應飭上海招商局經理片

光緒二年

再臣等出使英國據總理衙門奏定章程以駐紮三年為期海道相距約四五萬里每月公司輪船來往皆停泊上海一口臣等陳奏事件關係緊要應由駐紮地方拜發餘皆函達總理衙門代奏其遞送函信及由長江遞發家信應飭上海

招商局經理已劄招商局員游擊銜黃惠和收管來往信件
以專責成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署附奏擬限制出使各員歸裝銀兩及出洋經費按期造
報片光緒三年

再臣衙門奏定出使章程內載出使各國大臣及副使以下
各員均自到某國之日起以三年為期由中國起程及由差
次回華行裝歸裝各按照三箇月俸薪銀數支給往返盤費

駐紮各國一切經費等項由該大臣按月分晰造報臣衙門查核嗣於議復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等奏帶隨員指內聲明各員出洋所得行裝銀兩如有不能得力及緣事未能隨同前往者由該大臣飭令繳回各等因奏准行知遵照在案臣等查出使各國大臣等自到某國以後照章應俟三年期滿始能回華給予歸裝銀兩惟其中儻因各項事故未能俟至三年者自應分別辦理臣等公同商酌除緣事撤回因病開缺人員未滿三年回華毋庸支給歸裝銀兩外如有丁憂身故之員歸裝一項照期滿者給領其回華盤費無論已未三年期滿均准一體開支以示體恤所有副使以下各員並

准一律查照辦理至各國出使大臣等自到某國後除本員

火食車價跟役工食係由各該員月給俸薪項下自行支給

此外一切公用作正開銷其餘隨帶出洋之武弁供事學生

每月每人約須百兩以內由出使大臣屆時酌定準數作正

開銷等因經臣

衙門奏准在案此次遣使兩洋事屬創始一

切作正開銷款項自難預定然亦須事事核實撙節以免虛

糜應請

飭下東西洋各國出使大臣等將出洋盤費及到某國後一切經

費凡係作正開銷之款務須遵照奏章俟一年期滿後即行

逐款分晰造報臣

衙門查核毋得遲逾臣

衙門各按其每年

應用款項若干再行酌中定額奏明辦理為此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光緒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總署奏出使隨員應遵章由使臣揀派奏調並知照總署指
光緒三年
奏為出使德國大臣擬調隨帶繙譯人員由臣衙門分別辦理
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於三月間遵議具奏英國副使可否裁省一摺

光緒三年三月十七日奉
上諭前經簡派三品銜候補五品京堂劉錫鴻充出使英國副使
著改派該員充出使德國欽差大臣並賞加二品頂戴欽此欽
遵由臣衙門於三月二十一日恭錄
諭旨並鈔錄原奏咨行該大臣查照在案嗣據署蘇松太道劉瑞
芬函稱奉寄出使大臣第六次公文交法國公司美江輪船
遞寄茲查新聞紙內有美江輪船在江海南口失事所帶公
文恐已遺失請查案加函補發等因復經臣衙門於六月初
二日將前項公文等件照錄補發亦在案茲據該大臣致臣
等函稱六月初六日接到南洋大臣來咨知奉

旨改派出使德國大臣並稱隨帶人員以繙譯為最要洋繙譯官
已擬將總稅務司赫德所薦來之博郎派充並請派同文館
學生賡音泰廕昌為中國繙譯官飭令作速起程前來以免
延誤其他隨帶人員由總理衙門揀派兩員俾資贊助各等
因臣等查同文館內設立德館最遲且德國文字較難於他
國故現在德館學生堪膺繙譯之任者尚難其選本年四月
間臣等與德國使臣巴蘭德會晤詢以各國欽差駐劄德國
德國外務大臣與其來往文信是否必用德文抑可通用英
法等國文字巴蘭德答言英法文字亦可通用但須預先告
知熟悉何國文字即用何國之文等語經臣衙門鈔錄與該

使臣問答節略函致劉錫鴻並告以中國繙譯官可在法館學生中商擇等因茲該大臣來函欲派德館學生賡音泰蔭昌前往臣等查上年九月間奏定出使章程內開出使各國大臣所帶參贊領事繙譯等員應由該大臣酌定人數開列姓名知照臣衙門查核所有劉錫鴻調派之賡音泰蔭昌兩學生作為繙譯官正與章程符合自當飭令趕速整裝起程前往惟查該兩學生習德文雖通門徑而於繙譯漢洋文字恐尚未能精通臣等公同商酌擬再添派法館學生慶常一同前往以備任使至該大臣所稱由臣衙門另派隨帶兩員等語查出使隨帶人員固以熟習洋務為上選然必該大臣

素所深信性情契合之人方可期其得力且亦有所責成若由臣衙門代為選派殊與出使章程未符應請飭下該大臣自行揀派奏調並知照臣衙門查核辦理以符定章除臣衙門函致該大臣外所有出使德國大臣劉錫鴻調取繙譯學生及臣衙門未便代派隨帶人員各緣由理合據實陳明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年八月初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總署奏擬定出使大臣崇厚曾紀澤等薪俸銀兩摺光緒四年

奏為查明請

旨事竊臣衙門前於光緒二年八月酌定出使各國經費摺內聲明出使大臣頭等一二品充月給俸薪一千四百兩二等二三品充月給一千二百兩三等三四品充三品月給一千兩四品月給八百兩是年九月擬定出使章程十二條內開出使各國大臣分頭二三等名目此次辦理伊始所有現在業

經

派出各國大臣均暫作為二等出使各國大臣月給俸薪照現在實職官階支給其四品充二等者擬月給一千兩嗣因出使日本國大臣何如璋出使德國大臣劉錫鴻俱係五品官階

其應支俸薪擬照四品充二等者月給一千兩等因先後奏
准行知遵照各在案本年五月臣衙門奏請
簡派出使俄國大臣二十二日奉
上諭吏部左侍郎崇厚著充出使俄國欽差大臣欽此七月二十
一日奉
上諭崇厚著作為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等因欽此二十七日臣衙
門奏請
派員接辦出使英法德國大臣奉
上諭一等毅勇侯候補四五品京堂曾紀澤著派充出使英國法
國欽差大臣等因欽此臣等查崇厚曾紀澤奉

命出使俄英法各國按照奏定章程均應作為二等惟崇厚欽奉
特旨畀以全權大臣之任原以出使俄國現在有議辦交涉事件
關繫重大與出使他國情形不同可否作為頭等以崇體制
查西洋各國凡充頭等者有代君行權之責從不輕以除授
擬請嗣後出使各國大臣如非實任一二品及有應辦緊要
事件者毋庸
賞加全權字樣以示區別至曾紀澤以前大學士曾國藩之子承
襲侯爵
加恩以四五品京堂候補爵秩較崇自應量予優異可否比照二
三品充二等者辦理如蒙

俞允臣衙門應即行知遵照所有應得俸薪仍令均自到任之日
起照章支給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總署附奏擬定升任三品出使大臣曾紀澤俸薪銀兩片
光緒七年
再出使英法國大臣一等毅勇侯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曾紀
澤於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著再留三年欽此欽遵行知在案查臣衙門奏定章程一二品
充頭等出使大臣給俸薪銀一千四百兩二三品充二等者

一千二百兩三品充三等者一千兩四品充三等者八百兩

光緒四年曾紀澤由四五品候補京堂

派充出使英法國大臣當經臣等以曾紀澤承襲侯爵所有俸薪

請照二三品充二等者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今曾紀澤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留使英法兩國本

係三品充二等之員月給俸薪照章應給銀一千二百兩臣

等公同商酌曾紀澤前以候補四五品京堂出使英法兩國

其俸薪既照二三品充二等者支領現在升任三品且兼充

出使俄國大臣其俸薪擬請按照頭等辦理以示優異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咨行遵照仍令自本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留任之日為始照章支給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外務部附奏出使大臣國旗加繪品級片光緒二十七年
再查各國出使大臣所用國旗每多加飾本官品級一經出
其國都外人易於識認於接待保護裨益良多然須預先通
行照會各國俾衆周知現在醇親王載灃奉
命赴德體制較崇擬即仿照辦理並嗣後凡派往各國出使之王
貝勒貝子公等爵及一二三品大員出使時皆擬按其品級
章服繪於

國旗之上以使易於識認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外務部奏催解使費並戶部撥用使費仍歸本款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出使經費奇絀請

旨嚴飭各關按結清解並戶部撥用使費仍請

飭歸本款以濟要需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出使經費一款係於六成洋稅暨招商局留關六成稅內均作十成核算各提一成五由各關按結解交江海關道收存以備撥用近來屢次

特派專使出洋加以與義比三國又經新添駐使關支之款視昔
尤多雖經臣部嚴定出使章程力求撙節而綜計應支經費
仍覺支絀異常推原其故委因各關擅自挪移延不清解亦
因各處借撥過鉅歸還無期遂致出入不足相抵時有竭蹶
之虞大局攸關實不得不預為籌畫當經電飭江海關道將
現存銀數及各關未解結數分別查報去後茲據該關道電
復稱使費現祇存銀十四萬餘兩作抵戶部指撥船廠經費
劃還華泰洋款數尚不敷所有宜昌關欠解一百六十五六
七結鎮江蕪湖九江重慶各欠一百六十六七結江漢關欠
一百六十七結閩海關欠一百五十六結起至一百六十七

結止及前欠一百三十五結起至一百四十二結止粵海關
欠一百六十三結起至一百六十七結止並前欠八十結起
至九十四結止又九十五六結找欵暨九十七結至一百三
結浙海關欠一百四十八結找欵並一百四十九結起至一
百五十八結止又一百六十結起至一百六十七結止各提
存使費乞嚴催速解等語臣等查使費提欵祇有此數各該
關監督自應遵照定章按結清解今宜昌等關欠解一二三
結不等已屬延宕若閩海粵海浙海三關欠解至十餘結或
二十餘結之多顯係不知緩急任意挪用設各關相率效尤
使費從何取給應請

旨嚴飭各關監督將本年各結提存使費務必掃數清解並將舊
欠各結隨時設法補解儻或仍前延宕即由臣部查取職名
據實嚴參以儆玩泄至戶部撥用使費一節查光緒二十四
年六月間奉
旨在使費項下每年撥船政經費銀三十萬兩旋又改解戶部並
撥充武衛中軍餉在案本年二月間臣部因使費支絀奏
請將前項銀兩仍歸使費開支奉
旨允准戶部又經奏請本年已撥長蘆應還洋款十二萬餘兩其
餘解部撥用應毋庸議自明年起劃歸臣部十萬兩其餘二
十萬兩仍照案歸戶部撥用等因臣等詳加查核使費一款

截至光緒二十三年止戶部借撥未還共一百六十餘萬兩南北洋借撥未還共一百四十餘萬兩迨二十四年提撥船政經費截至二十七年止甫及四年使費內又縣短一百二十萬兩際此時局 臣等深知籌款艱難戶部南北洋借撥各款迭經奏催迄無撥還之日惟船政經費改解戶部之三十萬兩本係出使專款如果使費充裕則同一公家用項何敢稍分畛域無如現存銀兩頃據江海關道電稱作抵戶部撥還華俄洋款數尚不敷 臣等公同商酌使費如此支絀戶部撥款尚屬虛懸無著目下出使法奧義比各國大臣先後定期起程應領整裝川資等款為數甚鉅又將何以應付擬請

飭下戶部將本年船政經費改解戶部之三十萬兩內除前已奏
撥長蘆應還洋款十二萬餘兩外仍歸臣部撥用俾得稍資
周轉自明年起儘數歸入使費項下存儲備撥至本年華泰
還款既據江海關道電稱數尚不敷應由戶部另籌指撥以
免貽誤臣等為統籌使費藉備要需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恭
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附奏請　簡駐美使臣兼充古巴使臣片光緒二十八年

再臣等復據出使大臣伍廷芳咨稱古巴島內華民流寓甚繁近年較前稍少猶有數萬人前因此島隸屬日國而地與美隣故以駐美使臣兼使日國原取其便於保護中國總領事係領日國准照今古巴既為自主情形與昔迥殊所有立約派使各節似應次第舉行等因臣等查古巴現經自主該國外部備文聲明中國原設之總領事即應停止因念睦誼暫允辦事該處僑氓甚衆交涉事繁自應請派使臣前往立約通好方足以資保護按之各國通例亦正相同

臣等公同商酌擬請

簡派駐美使臣兼充出使古巴國大臣與該國妥立新約並照日
國秘國之例以總領事即兼參贊常川駐紮遇事稟商該使
臣核辦俟奉
派定兼使後即由臣部遵照辦理為此附片陳請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請 簡與義比三國使臣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請
旨簡派分駐與義比三國使臣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出使章程奧國以駐俄使臣兼充義比兩國以駐英
使臣兼充歷由臣衙門奏請
簡派原因訂約之國日多勢難徧遣專使是以酌量繁簡從權辦
理而該三國均先後遣使來華交際情形近亦加密每以中
國使臣尚係兼攝不無觖望上年和約甫定義國使臣薩爾
瓦蔼比國使臣姚士登即均請派駐使經臣等商允各派參
贊一員駐紮遇事逕達臣部當經附片
奏明並電知羅豐祿派員前往該兩國仍請由臣部給發文憑
不歸駐英使臣兼轄本年正月間又據奧國使臣齊幹函稱
奧介德法之間立國最古前簡專使駐京中國未能照辦去

歲回國時政府諄囑到京商懇請
旨另簡專員駐紮與國實為幸甚等語現義國使臣嘎釐納比國署使臣賈爾牒亦復屢申前請臣等伏維泰西通例以遣使往來為重奧本歐洲强國壹與會盟義為羅馬舊邦夙稱文物比亦以製造精良講求商務近來蘆漢鐵路即歸承辦該三國使臣皆因國體所關不欲相形見絀懇請中國遣派專使駐其國都彼此益敦和好臣等仰體
朝廷德意擬請
旨簡派分駐奧義比三國使臣各一員以篤邦交而重使事謹將中外臣工保舉使才員名暨臣部左右丞左右參議照政務

處會議章程一併開列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臣等即將出使事宜查照奏定成案欽遵辦理所有請

簡奧義比三國使臣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外務部附奏擬定奧義比三國使館員數經費片 光緒二十八年

再臣等前因使費支絀力求撙節當經酌定章程於本年二

月初八日開單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此次請
簡使臣分駐奧義比三國交涉尚不過繁經費自宜從省臣等公
同商酌除使臣仍應列為二等以符體制外擬請每館准設
參贊繙譯隨員等不得逾四員俸薪用項每年各准支銀三
萬兩其駐英使館原定每年支銀十二萬兩本兼義比分館
在內今減去四萬兩應准支銀八萬兩與國本無參贊分駐
駐俄使館原定支銀六萬兩無庸再減均令撙節動用照章
按年造報以資周轉而歸核實如蒙
俞允臣等即行知各該大臣遵照辦理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請 派專使致賀日國君主加冕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請

派專使致賀日國君主加冕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接據日斯巴尼亞國駐京署理使臣賈思理照會內稱本國王太后為君主阿豐肅第十三於本年四月在本

國京都恭行加冕典禮若

大皇帝遣派大員前來慶此大典本國王太后欣悅良深殊為寅感

將來該大員祗本國京都必待以優禮加以殊榮現奉本國
寄諭所有各國特派之使均須於本年四月初五日齊抵本
國京都慶典之期以此日為始至初十日止惟冀
貴國
特派欽使實深榮幸請將專使銜名並何日首途預為知照以便
轉報等語正在核辦間復據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伍廷芳電
稱四月初十日係日君及歲親政之期英德美遣專使往賀
餘國未定應否請
旨援例由駐日參贊就近致賀抑奏
派專使等因臣等伏查各國均以國主加冕親政視為極重之典

光緒二十二年俄主加冕及本年五月英主加冕均經

特派專使前往致賀今日斯巴尼亞國君主於本年四月間舉行

加冕親政典禮現在為期已迫既據該國駐華使臣奉其本

國寄諭以專使往賀為榮自應請

旨簡派專使恭賫

國書迅速起程屆時敬謹呈遞庶免遲誤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所有請

派專使致賀日國君主加冕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為此謹

奏

出使英義比大臣羅奏遵派義比兩館參贊並添設義館隨員駐劄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遵派義比兩館參贊並添設義館隨員駐劄恭摺馳陳仰

祈

聖鑒事竊臣承准外務部咨開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附奏義比兩國各派參贊官一員駐劄遇事直達外務部一片奉

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恭錄鈔片咨行祇遵前來臣查上年總理衙門奏設比館額定三等參贊官一員由臣遴員駐劄奏明在案

此次義比請派專使經外務部商允各派參贊一員駐劄代公使辦事遇事可以直達外務部是駐義駐比兩參贊責任較大體制亦優應請改設二等參贊官以昭慎重 臣 查有駐比三等參贊官分省補用知州林桂芳由英館參贊官調比兩年代辦交涉悉臻妥協堪以調充駐義二等參贊官又查有江蘇補用道劉玉麟前充新嘉坡總領事官兩年辦事妥慎措置裕如堪以派充駐比二等參贊官經與外務部函電往來商准照辦茲據劉玉麟稟報應調到英 臣 即劄飭迅速赴比接印任事並飭林桂芳交卸後即行赴義設館各專責成暨照會義比兩 部照章接待所有該參贊等應用關防並

已備案由臣刊刻木質關防二顆文曰
大清欽差大臣參贊官代辦使務之關防分別劄發其舊發駐
比參贊官之木質關防一顆應飭照繳仍留英館流交備用
以符原案至義館常年經費以及繙譯隨員各額缺亦經呈
商外務部覈准遵辦現已設館應即遴派隨同駐劄以資辦
公查有駐比隨員候選縣丞盧學孟暢曉法文熟悉交涉堪
以調充駐義法文三等繙譯官又駐英四等繙譯官縣丞銜
羅序和辦事勤能奉公謹慎堪以升補駐義隨員所遺比館
一缺查有駐比學生候選縣丞魏子京法文嫺熟人亦明敏
堪以升補駐比法文四等繙譯官除檄飭遵照並咨呈外務

部外理合將遵派義比兩館參贊並添設義館遴員駐劄各
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奏請派員駐紮墨西哥藉資保護並將駐日分館改
歸駐法使臣兼理摺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墨西哥國華民日衆擬請派員駐紮藉資保護並將駐日
分館改歸駐法使臣兼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五日准出使美日祕古

國大臣梁誠咨稱光緒二十六年中墨訂立條約奉
旨批准互換華人赴墨日益衆多上年華商創設輪船公司往來
中國美墨各口墨國土地肥沃外人向達寬政今該國於華
人漸肆淩虐於輪船公司又事阻撓疊據寓墨商董先後稟
訴若不設官保護無以慰僑民呼籲之忱至設官辦法請援
照古巴成案即以總領事官兼充參贊平時駐薩理那古盧
司海口遇有與外部商辦事宜聽其馳赴都城常年經費需
庫平銀二萬二千兩開辦經費庫平銀四千兩儘數足用在
經費支出無多在華僑受益甚大擬陳辦法咨請察核等因
前來臣等查駐美使臣兼使日斯巴尼亞及祕魯古巴等國

均派有參贊領事等員分駐各處墨國甫經訂約尚未議及設官近年寓墨商民日衆交涉漸繁既據該商董等稟懇設官自應急籌開辦俯遂輿情該大臣擬設總領事官兼充參贊平時駐紮海口遇事馳赴都城實於保護華僑有益應准其添設惟駐美使臣業經兼日秘古三國今復增設墨館事務較繁慮難兼顧亦應量為變通查日國地處歐洲距法甚近與美國中隔大西洋程途絕遠溯當遣使之初因古巴屬日是以駐日分館由駐美使臣兼理現古巴已認為自主情形迥非昔比自當因地制宜擬請將駐日分館改歸駐法使署就近兼理所有派員駐墨一切事宜即由出使美國大臣

籌辦如此量為轉移於使務既可有裨於情形亦為利便至
所需經費查日館常年銷冊歲銷一萬六千兩嗣後即移撥
此款抵充墨館常年之用其開辦經費四千准其另款造報
日館事務較簡應派參贊暨隨帶繙譯一員足敷辦公毋庸
再設洋員以期撙節其常年經費酌定為一萬二千兩即由
使費項下撥交出使法國大臣按年支銷照章造報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分別咨行欽遵辦理所有請設駐墨分館酌擬辦
法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請　旨頒給赴藏議約大臣　敕諭並刊發關防

摺光緒三十年

奏為請
旨頒給議訂藏約全權大臣
敕諭並請刊發關防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年八月十七日奉
上諭直隸津海關道唐紹儀著開缺以三品京堂候補賞給副都
統銜前往西藏查辦事件欽此臣等伏查中國西藏邊界與英

之印度接壤自光緒十六年中英兩國訂立藏印條約八款十九年復將立約未結之通商游牧交涉三款議訂九條並續款三條言明與原約一律奉行嗣因藏人爭執久未照辦上年英員帶兵將入藏界迭經 臣 部遵
旨電達駐藏大臣帶同藏員赴邊會議並電駐英使臣切商英外部停止進兵乃達賴不聽開導始終梗阻以致英兵深入於本年六月間行抵拉薩迭據駐藏大臣有泰來電英員榮赫鵬開送條約十款已與番衆畫押 臣 等以西藏為我屬地應由中國督同番衆與英立約不應由英與番衆逕行立約致損主權且約內尚有應行商改之處已電知該大臣切切畫

押復據有奉電稱英兵已退往江孜少留即回印度此新約
尚未議定之大略情形也現在唐紹儀奉
命赴藏應請
頒給
敕諭派為議約全權大臣即由海程前往取道印度與英國所派
全權大臣將此次條約應如何分別聲明酌量改訂之處詳
細磋商以期妥協臣等謹擬
敕諭一道繕單恭呈
欽定請用
御寶發交唐紹儀祇領並刊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

大清欽差議約全權大臣關防俾資行用伏候

命下即由臣部欽遵辦理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外務部奏各國議免紅十字會施醫船稅鈔請 旨派員赴和蘭會議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各國議免紅十字會施醫船稅鈔請

旨派員赴和蘭會議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准和蘭駐京使臣希特斯照稱西歷一千八百九
十九年在海牙城所訂日來弗條約推廣海軍之約論施醫
船在開仗時辦理善事情形現欲助成此舉減輕該船用款
法國政府擬請各國公允將此等施醫船全免海口稅款及
船鈔等費因請和蘭政府轉請簽押各國揀派大臣會議此
事茲准本國來文請
簡派全權大臣於本年西歷十二月間親赴海牙會議擬定條約
底本亦可公同商酌等因臣等伏查日來弗條約即係紅十
字會光緒二十五年各國在和蘭海牙城議立保和公會奉
旨派前駐俄使臣楊儒前往會議已將推廣紅十字會行之於水

戰條約奏明畫押本年六月間復經臣部繕呈保和會約本

請用

御寶作為

批准之據發交駐俄使臣胡惟德轉送和蘭政府存儲等因各在

案茲和蘭使臣布特斯奉其政府之命照請

派員會議施醫船免稅及船鈔等費中國既經入會自應接續與

議以聯邦交而成善舉擬請

簡派出使大臣一員給予全權字樣屆期前往和蘭會議恭候

命下即由臣部電行該大臣遵照所有各國議免紅十字會施醫

船稅鈔請

旨派員赴和蘭會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著派胡惟德會議欽此

出使英義比大臣羅咨派林參贊代辦使務遇事可徑達外

部文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呈事案查駐義參贊林牧桂芳交卸比館參贊事竣當

經本大臣劄飭赴義籌辦設館並即照會義國外部前已具

文咨呈在案茲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接准義

國外部文稱現由中國駐義參贊林桂芳交到貴大臣本年西正月初二日來文內開中國政府現已遴派林桂芳充當參贊代辦使務駐劄羅馬遇事可以逕達北京外務部等因本大臣准此不勝感謝想該參贊林桂芳必能措置裕如俾本大臣得以推誠相與也為此照復等因前來理合具文咨呈

大部謹請察照備案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呈外務部

中國遣使年月表

	同治六年
俄	專使志剛孫家穀 志剛記名海關道滿洲人 孫家穀禮部郎中安徽人 十一月偕赴有約各國辦理交涉
英	專使志剛孫家穀 見上 按此次共[illegible]十一國是為特派專使之始
法	專使志剛孫家穀 見上
美	專使志剛孫家穀 見上
德	專使志剛孫家穀 見上
喘哪	專使志剛孫家穀 見上
丹	專使志剛孫家穀 見上
荷	專使志剛孫家穀 見上
日	專使志剛孫家穀 見上
比	專使志剛孫家穀 見上
義	專使志剛孫家穀 見上
奧	
日本	
秘	
韓	
墨	

	同治九年
俄	
英	
法	專使崇厚侍郎滿洲人
美	
德	
瑞	
哪	
丹	
荷	
日	
比	
義	
奥	
日本	
秘	
韓	
墨	

光緒元年	
俄	
英	駐使正使郭嵩燾候補侍郎湖南人七月派　副使許鈐身同知道浙江人七月派是為遣使駐英之始
法	
美	駐使正使陳蘭彬三品京堂廣東人十一月派兼駐日秘　副使容閎同知廣東人十一月派兼駐日秘是為遣使駐美日秘之始
德	
瑞那	
丹	
荷	
日	駐使正使陳蘭彬兼使十一月派　副使容閎兼使十一月派是為遣使日之始
比	
義	
奥	
日本	
秘	駐使正使陳蘭彬兼使十一月派　副使容閎兼使十一月派是為兼使秘之始
韓	
墨	

	光緒二年
俄	
英	駐使 正 郭 同前 署禮部左侍郎 副 劉錫鴻 以五品京堂候補 廣東番禺人 八月授
法	
美	駐使 正 陳 同前 副 容 同前
德	
瑞那	
丹	
荷	
日	駐使 正 陳 同前 副 容 同前
比	
義	
奧	
日本	駐使 正 何如璋 翰林院侍講 廣東大埔人 十二月派 副 張斯桂 候選知府 浙江人 十二月派 是爲東使駐日之始
秘	駐使 正 陳 同前 副 容 同前
韓	
墨	

光緒三年	
俄	
英	駐使 正郭 同前 補權兵部左侍郎　副劉 同前 三月改調使德 [illegible]
法	
美	駐使 正陳 同前　副容 同前
德	駐使 副劉 [illegible] 三月 [illegible]
嘟囉	
丹	
荷	
日	駐使 正陳 同前　副容 同前
比	
義	
奧	
日本	駐使 正何 同前　副張 同前
秘	駐使 正陳 同前　副容 同前
韓	
墨	

	光緒四年
俄	駐使崇厚 左侍郎 滿洲人 五月派署使 駐俄使之始
英	駐使郭 同前 正月派兼法使 駐使曾紀澤 一等毅勇侯 候補四品京堂 湖南人 七月派兼法使
法	駐使郭嵩燾兼使 本年正月始派兼爲兼法使之始 駐使曾紀澤兼使兼七月
美	駐使陳正 同前 容副 同前
德	駐使李鳳苞 候選道 江蘇人 七月派署
瑞那	
丹	
荷	
日	駐使陳正 同前 容副 同前
比	
義	
奥	
日本	駐使何正 同前 張副 同前
秘	駐使陳正 同前 容副 同前
韓	
墨	

光緒五年

國	駐使	副
俄	駐使 邵友濂 候補道 浙江人 九月派署	
英	駐使 曾 同前 候補大理寺少卿	
法	駐使 曾 同前	
美	駐使 正 陳 同前	副 容 同前
德	駐使 李 候選道 閏三月署	
哪嗎		
丹		
荷		
日	駐使 正 陳 同前	副 容 同前
比		
義		
奧		
日本	駐使 正 何 同前	副 張 同前
秘	駐使 正 陳 同前	副 容 同前
韓		
墨		

	光緒六年
俄	駐使 曾紀澤 正月兼充是為俄英法兼使之始
英	駐使 曾 同前
法	駐使 曾 同前
美	駐使 正陳 同前 副容 同前
德	駐使 李 同前
嗹	
哪	
丹	
荷	
日	駐使 正陳 同前 副容 同前
比	
義	
奧	
日本	駐使 正何 同前 副張 同前
秘	駐使 正陳 同前 副容 同前
韓	
墨	

	光緒七年
俄	駐使曾 同前是年補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英	駐使曾 同前十一月留再三年
法	駐使曾 同前
美	駐使鄭藻如 三品京堂廣東人七月派兼日秘使接副使此缺內載
德	駐使李 同前三月派兼義奧和荷國使之任
瑞哪	
丹	
荷	駐使李鳳苞 由德使三月派兼荷國使之任
日	駐使鄭藻如 由美使七月派
比	
義	駐使李鳳苞 由德使三月派兼義國使之任
奧	駐使李鳳苞 由德使三月派兼奧國使之任
日本	駐使黎庶昌 補用道貴州人三月派接副使此缺自載
秘	駐使鄭藻如 由美使兼三月派
韓	
墨	

光緒八年		
俄	駐使曾 前同	
英	駐使曾 前同	
法	駐使曾 前同	
美	駐使鄭 前同	
德	駐使李 前同	
嗹 哪		
丹		
荷	駐使李 前同	
日	駐使鄭 前同	
比		
義	駐使李 前同	
奥	駐使李 前同	
日本	駐使黎 前同	
秘	駐使鄭 前同	
韓		
墨		

	光緒九年
俄	駐使曾 前同
英	駐使曾 前同
法	駐使曾 前同
美	駐使鄭 前同
德	駐使李 前同
嗹國	
丹	
荷	駐使李 前同
日	駐使鄭 前同
比	
義	駐使李 前同
奥	駐使李 前同
日本	駐使黎 前同
秘	駐使鄭 前同
韓	
墨	

光緒十年

國	駐使
俄	駐使曾　同前
英	駐使曾　同前
法	駐使曾　同前
美	駐使鄭　同前
德	駐使李　同前
瑞哪	
丹	
荷	駐使李　同前
日	駐使鄭　同前
比	
義	駐使李　同前
奧	駐使李　同前
日本	駐使徐承祖　道員用　江蘇人　八月派
秘	駐使鄭　同前
韓	
墨	

	光緒十一年
俄	駐使曾 同前 是年不復兼法是為俄英兼使之始
英	駐使曾 同前
法	駐使許景澄 工部侍郎 浙江人 是年派兼德義荷比奧使是為法德義荷比奧兼使之始
美	駐使張蔭桓 三品京堂 廣東人 六月派兼日秘
德	駐使許景澄 法使兼 是年派
瑞嗹	
丹	
荷	駐使許景澄 法使兼 是年派
日	駐使張蔭桓 美使兼 六月派
比	駐使許景澄 法使兼 是年派 是為兼比使之始
義	駐使許景澄 法使兼 是年派
奧	駐使許景澄 法使兼 是年派
日本	駐使徐承祖 同前
秘	駐使張蔭桓 美使兼 六月派
韓	
墨	

	光緒二十年
俄	曾駐使 前同
英	曾駐使 前同
法	許駐使 前同
美	張駐使 前同
德	許駐使 前同
瑞哪	
丹	
荷	許駐使 前同
日	張駐使 前同
比	許駐使 前同
義	許駐使 前同
奧	許駐使 前同
日本	徐駐使 前同
秘	張駐使 前同
韓	
墨	

光緒十三年	
俄	曾駐使 前同
英	曾駐使 前同
法	許駐使 前同
美	張駐使 前同
德	許駐使 前同
瑞哪	
丹	
荷	許駐使 前同
日	張駐使 前同
比	許駐使 前同
義	許駐使 前同
奥	許駐使 前同
相	黎庶昌駐使 前同
秘	張駐使 前同
韓	
墨	

光緒十四年	
俄	駐使 洪鈞 翰林院修撰江蘇吳縣人是年派兼使荷奧是為俄兼使荷與奧之始
英	駐使 劉瑞芬 江西布政使安徽人是年派兼使法義比是為英兼法義比之始
法	駐使 劉瑞芬 英兼使 是年派
美	駐使 張 同前
德	駐使 洪鈞 俄兼使 是年派
喘哪	
丹	
荷	駐使 洪鈞 俄兼使 是年派
日	駐使 張 同前
比	駐使 劉瑞芬 英兼使 是年派
義	駐使 劉瑞芬 英兼使 是年派
奧	駐使 洪鈞 俄兼使 是年派
日本	駐使 黎 同前
秘	駐使 張 同前
韓	
墨	

光緒十五年

	光緒十五年
俄	駐使洪 同前
英	駐使劉 同前
法	駐使劉 同前
美	駐使崔國因 [illegible]
德	駐使洪 同前
嘅𠰻	
丹	
荷	駐使洪 同前
日	駐使崔國因 同美使 兼 是年 派
比	駐使劉 同前
義	駐使劉 同前
奧	駐使洪 同前
日本	駐使黎 前同
秘	駐使崔國因 同美使 兼 是年 派
韓	
墨	

光緒十六年

國	光緒十六年
俄	駐使許景澄侍郎浙江人十五年派是年正月出洋兼德荷奧
英	駐使薛福成大理寺卿江蘇人是年派兼法義比
法	駐使薛福成英使兼是年派
美	駐使崔前同
德	駐使許景澄俄使兼上年派是年出洋
嗹	
丹	
荷	駐使許景澄俄使兼上年派是年出洋
日	駐使崔前同
比	駐使薛福成英使兼是年派
義	駐使薛福成英使兼是年派
奥	駐使許景澄俄使兼上年派是年出洋
日本	駐使李經方[illegible]道安徽人是年派
秘	駐使崔前同
韓	
墨	

光緒十七年	
俄	駐使許 前同
英	駐使薛 前同
法	駐使薛 前同
美	駐使崔 前同
德	駐使許 前同
喘哪	
丹	
荷	駐使許 前同
日	駐使崔 前同
比	駐使薛 前同
義	駐使薛 前同
奧	駐使許 前同
日本	駐使李 前同
秘	駐使崔 前同
韓	
墨	

光緒十八年

國	駐使
俄	駐使許 同前
英	駐使薛 同前
法	駐使薛 同前
美	駐使崔 同前
德	駐使許 同前
瑞哪	
丹	
荷	駐使許 同前
日	駐使崔 同前
比	駐使薛 同前
義	駐使薛 同前
奧	駐使許 同前
日本	駐使李 同前
秘	駐使崔 同前
韓	
墨	

光緒十九年	
俄	駐使 許 前同
英	駐使 薛 前同
法	駐使 薛 前同
美	駐使 崔 前同
德	駐使 許 前同
喘哪	
丹	
荷	駐使 許 前同
日	駐使 崔 前同
比	駐使 薛 前同
義	駐使 薛 前同
奥	駐使 許 前同
日本	駐使 汪鳳藻 翰林編修 江蘇人 是年派
秘	駐使 崔 前同
韓	
墨	

國別	光緒二十年
俄	駐使 許 同前 王之春專使 湖北布政使 湖南人 十月派往俄國 齎書唁賀
英	駐使 龔照瑗 四川布政使 安徽人 是年派兼法義比
法	駐使 龔照瑗 英使兼 是年派
美	駐使 楊儒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漢軍正紅旗人 是年派兼秘國
德	駐使 許 同前
瑞哪	
丹	
荷	駐使 許 同前
日	駐使 楊儒 美使兼 是年派
比	駐使 龔照瑗 英使兼 是年派
義	駐使 龔照瑗 英使兼 是年派
奥	駐使 許 同前
日本	駐使 汪 同前
秘	駐使 楊儒 美使兼 是年派
韓	
墨	

光緒二十一年

國	使臣	事蹟
俄	駐使許 前同	
英	駐使龔 前同	
法	駐使龔 前同	
美	駐使楊 前同	
德	駐使許 前同	
瑞哪		
丹		
荷	駐使許 前同	
日	駐使楊 前同	
比	駐使龔 前同	
義	駐使龔 前同	
奧	駐使許 前同	
日本	駐使汪 前同	專使李鴻章大學士一等肅毅伯全權大臣派赴馬關議訂和約
秘	駐使楊 前同	
韓		
墨		

	光緒二十二年
俄	駐使 許 同前　奉使 李鴻章 大學士一等肅毅伯以賀俄皇尼古拉第二加冕典禮
英	駐使 龔 同前
法	駐使 龔 同前
美	駐使 楊 同前
德	駐使 許 同前
嗹 哪	
丹	
荷	駐使 許 同前
日	駐使 楊 同前
比	駐使 龔 同前
義	駐使 龔 同前
奧	駐使 許 同前
日本	駐使 裕庚 太僕寺少卿漢軍正白旗人是年成
秘	駐使 楊 同前
韓	
墨	

	光緒二十三年
俄	駐使 楊儒 七年十月四日其任秘內調派吳年任兼與使奧告改俄兼不兼德行之始
英	駐使 羅豐祿 四品卿銜補用道福建人是年派為英兼義比使改英不兼法之始 專使 張蔭桓 侍郎派賀維多利亞即位六十年之慶
法	駐使 慶常 鴻臚寺卿漢軍黃旗人是年派為駐法使改專駐法之始
美	駐使 伍廷芳 四品卿銜補用道廣東人是年派兼日秘
德	駐使 呂海寰 四品京堂順天福山人五月派兼荷使是為改派兼荷使之始
哪嗡	
丹	
荷	駐使 呂海寰 兼德使是年派
日	駐使 伍廷芳 兼美使是年派
比	駐使 羅豐祿 兼英使是年派
義	駐使 羅豐祿 兼英使是年派
奧	駐使 楊儒 兼俄使上年派是年奏任
日本	駐使 裕庚 前同
秘	駐使 伍廷芳 兼美使是年派
韓	駐使 徐壽朋 太僕寺少卿直隸人是年派為駐韓使之始
墨	

光緒二十四年	
俄	駐使 楊 同前
英	駐使 羅 同前
法	駐使 慶 同前
美	駐使 伍 同前
德	駐使 呂 同前
瑞哪	
丹	
荷	駐使 呂 同前
日	駐使 伍 同前
比	駐使 羅 同前
義	駐使 羅 同前
奥	駐使 楊 同前
日本	駐使 李盛鐸 四品卿銜江南道監察御史 江西人 七月派
秘	駐使 伍 同前
韓	駐使 徐 同前
墨	

	光緒二十五年
俄	駐使楊 前同
英	駐使羅 前同
法	駐使裕庚 太僕寺少卿 漢軍正白旗人 五月派
美	駐使伍 前同
德	駐使呂 前同
喘哪	
丹	
荷	駐使呂 前同 專使楊儒 駐俄使奉命派議保和會公約將[illegible]紅十字會行於水戰[illegible]未[illegible]押
日	駐使伍 前同
比	駐使羅 前同
義	駐使羅 前同
奧	駐使楊 前同
日本	駐使李 前同
秘	駐使伍 前同
韓	駐使徐 前同
墨	

光緒二十六年

國	駐使
俄	駐使楊 同前
英	駐使羅 同前
法	駐使裕 同前
美	駐使伍 同前
德	駐使呂 同前
瑞那	
丹	
荷	駐使呂 同前
日	駐使伍 同前
比	駐使羅 同前
義	駐使羅 同前
奧	駐使楊 同前
日本	駐使李 同前
秘	駐使伍 同前
韓	駐使徐 同前
墨	

光緒二十七年	
俄	駐使楊前同
英	駐使張德彝三品卿銜記名道漢軍正黃旗人十月派兼比義
法	駐使裕前同
美	駐使伍前同
德	駐使蔭昌侍郎銜副都統滿洲人六月派兼何使　專使醇親王因德使克林德被害奉使以表惋惜
瑞哪	
丹	
荷	駐使蔭昌兼使六月派
日	駐使伍前同
比	駐使張德彝兼使十月派
義	駐使張德彝兼使十月派
奧	駐使楊前同
日本	駐使蔡鈞候補四品京堂浙江人五月派　專使那桐戶部侍郎滿洲人因書記生杉山彬被害奉使以表惋惜
秘	駐使伍前同
韓	駐使許台身四品卿銜道員用候補知府浙江人六月派
墨	

	光緒二十八年
俄	駐使胡惟德 補用道 浙江人 六月派
英	駐使張 前同 自此不兼義比是爲設派專駐英使之始 專使振貝子 派賀英國君主愛德華第七加冕典禮
法	駐使孫寶琦 四五品京堂 浙江人 六月派
美	駐使梁誠 記名副使道 廣東人 六月派 兼日秘 七月接外部准先出使古巴大臣已以古巴兼 本年約不到另一國
德	駐使廕 前同
瑞哪	
丹	
荷	駐使廕 前同
日	駐使梁誠 兼美使 六月派 專使張蔭棠 駐美使 派賀日國主阿爾芳蘇第十三加冕典禮
比	駐使楊兆鋆 四品卿銜 候補道 浙江人 四月派 是爲設派專駐比使之始
義	駐使許珏 四品卿銜 候選道 江蘇人 四月派 是爲設派專駐義使之始
奥	駐使吳德章 四品卿銜 候補道 福建人 四月派 是爲設派專駐奥使之始
日本	駐使蔡 前同 專使汪大燮 五品京堂 浙江人 十月派充游學日本學生監督
秘	駐使梁誠 兼美使 六月派
韓	駐使許 前同
墨	

光緒二十九年	
俄	駐使胡 前同
英	駐使張 前同
法	駐使孫 前同 是年改兼日使
美	駐使梁 前同 是年奏准不兼日使改兼墨使是為改兼美秘去墨兼使之始
德	駐使蔭 前同
哪[illegible]	
丹	
荷	駐使陸 前同
日	駐使孫寶琦 法使兼 九月外務部議准駐日分館改歸法使兼理是為法使兼日使之始
比	駐使楊 前同
義	駐使許 前同
奧	駐使楊晟 四品卿銜候補道漢軍正黃旗人十月派
日本	駐使楊樞 四品京堂漢軍正黃旗人五月派 專使載振貝子派觀博覽大會 鐵良侍郎派閱特別大操
秘	駐使梁 前同
韓	駐使許 前同
墨	駐使梁誠 美使兼 九月外務部議准以美使兼理派總領事兼參贊一員平時駐紮隨理哪古盧司海口是為派兼墨使之始

光緒三十年

國	駐使	備考
俄	駐使胡 前同	
英	駐使張 前同	專使唐紹儀 副都統銜三品京堂廣東人出赴西藏與英議約
法	駐使孫 前同	
美	駐使梁 前同	專使倫貝子 赴聖路易斯賽會正監督
德	駐使蔭 前同	
嗹		
丹		
荷	駐使陸 前同	專使胡惟德 駐俄使赴海牙會日來[illegible]約所定紅十字會[illegible]船[illegible]
日	駐使楊 前同	
比	駐使楊 前同	
義	駐使許 前同	
奧	駐使楊 前同	
日本	駐使楊 前同	
秘	駐使梁 前同	
韓	駐使	專使曾廣銓 五品京堂浙江人 十一月派
墨	駐使梁 前同	

謹按康熙二十七年索額圖佟國綱馬喇奉

命使俄因道路梗塞半途中止翌年索額圖僅至尼布楚訂約而

歸五十一年圖理深派撫土爾扈特部雖經假道俄境而非

往俄專使同治四年斌春出洋游歷亦不得以使論故表列

專使以同治六年志剛孫家穀派赴有約各國為始

各國遣使年月表

	順治年
俄	
英	
法	
美	
德	
嘟㗎	
丹	
荷	來使　十年遣使來朝請貢部議五年一貢其後八年為荷使來華之始
日	來使　三年遣使由馬尼剌入貢[illegible]
比	
義	
奥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無約之國	

國	康熙年
俄	來使 九年遣使來 十八年遣使來 [illegible] 二十八年遣使來 [illegible] 遣使來 六十年遣使來
英	表中凡[illegible]五十一[illegible]以康熙九年為[illegible]之始
法	
美	
德	
哪嘀	
丹	
荷	來使 二年遣使來獻[illegible]八口[illegible]馬四匹[illegible]之
日	
比	
義	來使 九年遣使[illegible]之始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 [illegible]	

	雍正年
俄	遣使五年薩瓦伊立禮來訂恰克圖界約其年復遣使來賀[illegible]
英	
法	
美	
德	
瑞哪	
丹	
荷	
日	
比	
義	
奥	
日本	
秘	
巴	
葡	遣使五年[illegible]國王貢獻方物[illegible]之始
剛果	
韓	
墨	
附無約之國	

	乾隆年
俄	來使五十七年[illegible]的來訂恰克圖互市約
英	來使五十八年馬戛爾尼來[illegible]
法	
美	
德	
喘哪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來使十八年巴哲格等?來進國書並獻方物
剛果	
韓	
墨	
附無約之國交涉	

	嘉慶年
俄	
英	十年[illegible]遣[illegible]方物二十一年[illegible]遣[illegible]
法	
美	
德	
瑞嗹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無約之國	

道光年	
俄	
英	英使二十二年璞鼎查亨利將軍男爵來訂江寧之約二十三年璞鼎查來訂虎門之約據此約發船
法	
美	
德	
瑞嗹	瑞使二十七年李利華男爵來粵議定和約是為瑞嗹通商之始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無約之國交涉	

	咸豐年
俄	專使八年[illegible]來訂[illegible]之約八年普[illegible]來訂天津之約十年伊格那[illegible]福來京議訂續約
英	專使八年額爾[illegible]來訂天津之約十年又來議訂續約並見條約年月表
法	專使八年[illegible]來訂天津之約是為法來奉使之始
美	專使八年[illegible]來訂天津之約是為美來奉使之始
德	專使十一年[illegible]來訂天津之約是為德來奉使之始
瑞哪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無約之國交涉	

咸豐年	
俄	駐使 十一年 把留克 五月請承擬任是為俄駐使之始接一任巴里五克
英	駐使 十一年 卜魯斯 是年前承擬任是為英駐使之始接一任卜妥
法	駐使 十一年 布爾布隆 是年前承擬任是為法駐使之始接任布使於十年十月擬準是年二月入京
美	
德	
嗹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約	

	同治元年
俄	駐使[illegible]元　同前
英	駐使[illegible]　同前
法	駐使[illegible]五月[illegible]
美	駐使[illegible]
德	駐使[illegible]
嗎喇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附 [illegible]	

同治二年

俄	駐使把留捷克 四月大師回國 四月以後 署理 十月前派接任
英	駐使卜魯斯 同前
法	駐使哥士耆 二月去任 四月回國 柏爾德密 二月前派接任
美	駐使蒲安臣 同前
德	駐使列斐士 同前
瑞那	
丹	專使拉斯勒弗 來訂天津之約 其後並派為 之使
荷	專使 來訂天津之約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約之國數	

	同治三年
俄	駐使倭良嘎哩同前　署使[illegible]勘分西北界約記
英	駐使卜魯斯[illegible]五月回國　參贊威妥瑪[illegible]五月以參贊署理
法	駐使柏爾德密同前
美	駐使蒲安臣同前
德	駐使[illegible]是年[illegible]回國　八月以上海領事署理[illegible]十一月[illegible]
瑞哪	
丹	
荷	
日	專使[illegible]來華訂天津之約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無約之國交涉	

國	同治四年
俄	駐使倭良嘎哩同前
英	駐使阿禮國八月[illegible]任
法	駐使柏爾德密五月[illegible]回國五月以[illegible]署理
美	駐使蒲安臣四月請假回國四月以[illegible]署理
德	駐使李福斯署理
嗹 哪	
丹	
荷	
日	
比	[illegible]來天津訂約[illegible]比使來華之始
義	
奥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 無約之國	

同治五年	
俄	駐使 倭良嘎哩 同前
英	駐使 阿禮國 同前
法	駐使 伯洛內 署理
美	駐使 蒲安臣 九月由國回任
德	駐使 李福斯 署理
瑞哪	
丹	
荷	
日	
比	駐使 金執爾 [illegible] 駐使之始
義	專使 阿米訂 來華 之約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 無約國之交涉	

同治六年	
俄	駐使 倭良嘎哩 同前
英	駐使 阿禮國 同前
法	駐使 伯洛內 四月抵任
美	駐使 蒲安臣 十月文抑四國挾美奉蒲使會同中國使臣急刷撰家殿出使各國斠臺十月以陸續理前
德	
瑞那	
丹	
荷	
日	專使 瑪斯 來津換約
比	駐使 金慶 周斯德 同前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與約之國交涉	

同治七年

國別	同治七年
俄	駐使 倭良嘎哩 同前
英	駐使 阿禮國 同前
法	駐使 伯洛內 九月[illegible] 四月[illegible] 九月以參贊署理
美	駐使 勞文羅斯 八月前派抵任
德	駐使 李福斯 署理
瑞那	
丹	
荷	
日	駐使 瑪斯 四月前派抵任 [illegible]
比	駐使 金德 同前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 與中國無約之國	

同治八年

國別	同治八年
俄	駐使 倭良嘎哩 三月 去任 布策 三月 署理 專使 巴福 [illegible] 來換約 [illegible] 的
英	駐使 阿禮國 九月 去任 回國 傅磊斯 九月 以參贊署理
法	駐使 羅淑亞 署理 三月 [illegible] 回國 使事
美	駐使 勞文羅斯 六月 去任 回國 衛廉士 六月 以副使署理
德	駐使 李福斯 署理
哪嗹	
丹	
荷	
日	駐使 [illegible] 三月 去任 回國 由法使代
比	駐使 金德 兼 同前
義	駐使 [illegible]
奧	專使 畢[illegible] 來天津訂約 是為與奧 [illegible] 之始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無約之國	

同治九年

國	同治九年
俄	駐使[illegible] 十月回任
英	駐使[illegible] 是年署理
法	駐使[illegible] 署理
美	駐使[illegible] 署理 [illegible] 三月 [illegible] 任
德	駐使[illegible] 署理
嗹嘛	
丹	
荷	
日	駐使[illegible] 五月 [illegible] 任 十月 [illegible] 回國 [illegible] 十月 [illegible] 署理
比	駐使[illegible] 八月 回國
義	駐使[illegible] 十月 [illegible] 十月 [illegible] 署理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無約之國交涉	

同治十年	
俄	駐使 [illegible] 同[illegible]使[illegible]來[illegible]打[illegible]立[illegible]界約
英	駐使 [illegible] 六月 [illegible]
法	駐使 [illegible] 署理
美	駐使 [illegible] 二月赴韓以[illegible]使衛康士代八月回京
德	駐使 [illegible] 五月 署理
喘哪	
丹	
荷	
日	駐使 [illegible] 九月[illegible]以[illegible]丁[illegible]代 [illegible]九月[illegible]上海[illegible]
比	駐使 [illegible]
義	駐使 [illegible] 二月 回任
奥	駐使 [illegible] 七月[illegible]
日本	專使 [illegible] 天津[illegible]之[illegible]約[illegible]之[illegible]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 無約之國[illegible]	

國	同治十一年
俄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英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法	駐使 [illegible] 六月 新派 抵任
美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德	駐使 [illegible] 署理 [illegible]
喘哪	
丹	
荷	
日	駐使 [illegible] 七月 [illegible] 九月 [illegible] 十月 [illegible] 署理
比	駐使
義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奧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 [illegible] 之 [illegible]	[illegible]

同治十二年

國	駐使
俄	駐使 倭良嘎哩 二月太子回國 [illegible] 二月以後署理 [illegible] 二月[illegible]署理
英	駐使 威妥瑪 八月[illegible]以[illegible]署理
法	駐使 熱福理 同前
美	駐使 鏤斐迪 六月回國 四月[illegible] 閏六月以[illegible]副使署理
德	駐使 李福斯 三月回國 以本國四月翻譯署理
瑞哪	
丹	
荷	駐使 費果蓀 四月由[illegible]抵京
日	駐使 [illegible]署理
比	駐使
義	駐使 [illegible] 二月[illegible]回國[illegible]代
奧	駐使 嘉[illegible] 同前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 無約之國交涉	

同治十三年

國	同治十三年
俄	駐使布策 正月簡派抵任
英	駐使威妥瑪 六月九月均出京以[illegible]參贊[illegible]
法	駐使熱福理 九月交卸回國 [illegible] 九月以參贊署理
美	駐使艾[illegible] 九月簡派抵任
德	駐使和[illegible] 署理
哪嚇	
丹	駐使拉[illegible] 十月簡派抵任 [illegible]使兼署是為丹駐使之始
荷	駐使[illegible] 同前
日	駐使[illegible] 署理
比	駐使[illegible] 四月簡派抵任
義	駐使[illegible] 九月[illegible]回國[illegible]往
奧	駐使[illegible] 同前
日本	駐使柳原前光 [illegible]年簡派抵任 [illegible]使[illegible] 十一月[illegible] 以[illegible] 十一月以[illegible]署理
秘	專使[illegible] 來訂[illegible]約之[illegible]始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 無約之國交涉	

光緒元年

國	光緒元年
俄	駐使 [illegible] 因病 五月 代辦 [illegible] 十月 [illegible]
英	駐使 威妥瑪 二月往上海 以參贊 [illegible] 代辦 四月回京
法	駐使 [illegible] 署理
美	駐使 [illegible] 十月 因病出缺 何天爵 以十月參贊署理
德	駐使 [illegible] 二月 抵任
嗎哪	
丹	駐使 [illegible] 五月 [illegible]
荷	駐使 [illegible] 前同
日	駐使 [illegible] 四月 [illegible] 抵任 九月 [illegible] 十月 [illegible]
比	駐使 [illegible] 前同
義	駐使 [illegible] 前同
奧	駐使 [illegible] 四月 [illegible] 四月 [illegible] 八月 抵任
日本	駐使 [illegible] 十二月 [illegible] 抵任
秘	駐使 [illegible] 抵任 是為秘駐使之始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無約之國交涉	

光緒二年

國別	光緒二年
俄	駐使布策 同前
英	駐使威妥瑪 九月回國 回國 傅磊斯 九月以參贊署 江[illegible] 二月 [illegible]以前 [illegible]
法	駐使羅淑亞 正月 回國 [illegible] 五月以參贊署理 白來尼 七月 [illegible]任
美	駐使西華 正月 [illegible]任 閏五月 代 [illegible] 秘 [illegible] 事 使
德	駐使巴蘭德 同前
嗹	
丹	
荷	駐使費果蓀 二月 回國 回國 山[illegible] 使 [illegible] 代 十月 回任
日	駐使[illegible] 二月 署理
比	駐使[illegible] 同前
義	駐使[illegible] 同前
奧	駐使[illegible] 同前
日本	駐使森有禮 四月 回國 [illegible] 四月以 [illegible] 署理
秘	駐使[illegible] 閏五月 回國 事 由 [illegible] 美使 代行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無約之國	

光緒三年

國	駐使	事略
俄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英	駐使 [illegible]	署理
法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美	駐使 西華	同前
德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是年暫[illegible]日國[illegible]代使事
喘哪		
丹		
荷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日	駐使 [illegible]	是年[illegible]任 十月起[illegible] [illegible]使暫代
比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義	駐使 [illegible]	是年[illegible]回國 [illegible] 是年[illegible]接任
奧	駐使 [illegible]	四月[illegible]回國 [illegible]使暫代
日本	駐使 [illegible]	八月回任
秘	駐使	[illegible]美使暫代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 新約之國交涉		

	光緒四年
俄	駐使[illegible]二月請假回國 [illegible]二月以參贊署理
英	駐使[illegible]署理 二月[illegible]以上[illegible]以參贊代理
法	駐使[illegible]同前
美	駐使[illegible]五月請假回國 [illegible]五月以參贊署理
德	駐使[illegible]四月因公出都 [illegible]四月以參贊署理
嗹哪	
丹	
荷	駐使[illegible]同前
日	駐使[illegible]六月由[illegible]往
比	駐使[illegible]五月請假回國 [illegible]五月署理
義	駐使[illegible]同前
奧	駐使仍由德使代理
日本	駐使[illegible]二月交卸回國 [illegible]二月以書記官署理
秘	駐使[illegible]七月由國回任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無約之國交涉	

國	光緒五年
俄	駐使[illegible]署理
英	駐使[illegible] 五月由國回任
法	駐使[illegible] 閏三月[illegible]四 同[illegible] 閏三月以參贊署理
美	駐使[illegible] 五月由國回任
德	駐使[illegible] 四月回任
嗹	
丹	
荷	駐使[illegible] 同前
日	駐使[illegible] 三月[illegible] 三月以參贊署理
比	駐使[illegible] 署理 八月[illegible]
義	駐使[illegible] 閏三月[illegible]
奥	駐使[illegible] 九月[illegible]任 十月由[illegible]
日本	駐使[illegible] 閏三月[illegible]任
秘	駐使[illegible] 同前
巴	
葡	
剛果	
韓	
墨	
附無約之國交涉	

光緒六年	
俄	駐使 [illegible] 署理
英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法	駐使 [illegible] 五月 簡[illegible] 赴任
美	駐使 [illegible] 七月 簡派 赴任 副使 [illegible]
德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哪嚀	
丹	
荷	駐使 [illegible] 二月 [illegible] 代理 十月 [illegible] 上海
日	駐使 [illegible] 四月 [illegible] 九月 [illegible] 九月 署理
比	駐使 [illegible] 署理 [illegible]
義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奧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日本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無約之國	一 [illegible]

光緒七年	
俄	駐使 布策 十月回任
英	駐使 威妥瑪 同前 八月乞假 以上海稅務司赫德代 回京
法	駐使 寶海 同前
美	駐使 安吉立 八月回國 何天爵 八月以參贊署理
德	駐使 巴蘭德 同前
嗎喇	
丹	
荷	駐使 費果遜 同前 兼丹本全權駐北京 三月於由滬赴任
日	駐使 [illegible] 六月 葡萄 調任
比	駐使 [illegible] 一月 葡萄 調任 一 [illegible]
義	駐使 盧嘎 同前
奧	駐使 阿 [illegible] 同前
日本	駐使 宍戶璣 同前
秘	
巴	專使 [illegible] 西 來 天津 訂約
葡	
剛果	
韓	
墨	
附無約之國史事	[illegible]

光緒八年

國	光緒八年
俄	駐使[illegible]九月交卸回國 [illegible]九月以天津領事署理
英	駐使威妥瑪七月交卸回國 格維訥七月以參贊署理
法	駐使寶海同前
美	駐使楊約翰七月[illegible]抵任
德	駐使巴蘭德三月赴上海南京漢口以參贊[illegible]署代五月回京 七月暫代[illegible]使事
嗹嗎	
丹	
荷	駐使[illegible]同前
日	駐使[illegible]同前
比	駐使[illegible]同前
義	駐使盧嘎同前
奧	駐使何[illegible]七月交卸回國 由德使暫代
日本	駐使宍戶璣是年交卸回國 榎本武揚九月前來抵任
秘	
巴	
葡	駐使[illegible]以澳門總督兼理中國通商事
剛果	
韓	
墨	
無約之國	[illegible]光緒四年伯林大會新立之國也

光緒九年

國別	光緒九年
俄	駐使 曾紀澤 九月 蘭派 抵任
英	駐使 曾紀澤 八月 蘭派 抵任
法	駐使 曾紀澤 四月 交卸 回國 陳遠濟 四月 以參贊 署理 李鳳苞 六月 蘭派 抵任 十月 回國 仍由 陳遠濟 署理
美	駐使 鄭藻如 同前
德	駐使 李鳳苞 二月 因病 回國 徐建寅 二月 以參贊 署理 二月 暫代 義國 使事
嗹	
丹	
荷	駐使 李鳳苞 七月 赴巷 以副使 代東 回國 接任
日	駐使 李鳳苞 二月 因病 回國 徐建寅 二月 以參贊 署理
比	駐使 李鳳苞 同前
義	駐使 李鳳苞 二月 請假 回國 由德 使暫代
奧	駐使 李鳳苞 四月 蘭派 抵任
日本	駐使 黎庶昌 十一月 請假 回國 楊樞 十一月 以理事官 署理
秘	
巴	
葡	駐使 □□ 署理 羅 四月 新派 暫理 使事
剛果	
韓	
墨	
附 有約之國交涉	

各國遣使年月表

國別	光緒十年
俄	駐使[illegible] 同前
英	駐使巴夏禮 同前
法	駐使[illegible]署理 閏五月[illegible]往 專使[illegible]四月來津議立和約訂明簡約五條
美	駐使楊約翰 同前
德	駐使巴蘭德 四月由國回任
瑞那	
丹	
荷	駐使[illegible] 同前
日	駐使[illegible] 閏五月派抵任 接[illegible]
比	駐使[illegible] 正月[illegible]回國 [illegible]
義	駐使[illegible] 四月由國回任 [illegible]
奧	駐使[illegible] 同前
日本	駐使[illegible] 七月由國回任
秘	
巴	
葡	駐使[illegible] 同前
剛果	
韓	
墨	
附無約之國派使	

光緒十一年

國	駐使	記事
俄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英	駐使 [illegible]	二月因病出缺 [illegible] 二月以參贊署理 一[illegible]譯[illegible]
法	駐使 [illegible]	九月交卸回國 [illegible] 九月簡派抵任 [illegible] 八月簡派抵任
美	駐使 [illegible]	二月交卸回國 [illegible] 二月以鎮江領事署理
德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喘哪		
丹		
荷	駐使 [illegible]	二月因病回國 [illegible] 二月以副使署理
日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比	駐使 [illegible]	四月簡派抵任
義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奧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日本	駐使 [illegible]	八月交卸回國 [illegible] 八月以參贊署理
秘		
巴		
葡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剛果		
韓		
墨		
附 [illegible]約之國交涉		

光緒二十年

國	駐使			
俄	駐使 [illegible]	二月 交卸回國	[illegible] 二月 以參贊署理	[illegible] 十月 前派抵任
英	駐使 [illegible]	五月 前派抵任		
法	駐使 [illegible]	五月 交卸回國	[illegible] 五月 以上海總領事署理	[illegible] 八月 前派抵任
美	駐使 田貝	同前		
德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喘哪				
丹				
荷	駐使 [illegible]	八月 銷假回任		
日	駐使 [illegible]	三月 交卸回國	[illegible] 三月 以參贊署理	[illegible] 六月 前派抵任
比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義	駐使 [illegible]	二月 因病回國	[illegible] 二月 前派署理	
奧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日本	駐使 [illegible]	三月 前派抵任		
秘				
巴				
葡	駐使 [illegible]	九月 交卸回國	高[illegible] 十月 [illegible] 使事	
剛果				
韓				
墨				
附 無約之國				

光緒十三年

國	光緒十三年
俄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英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法	駐使 [illegible] 七月 [illegible] 四國 [illegible] 七月 署理 [illegible] 十月 [illegible] 接任
美	駐使 [illegible] 四月 同前
德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嚪哪	
丹	
荷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日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比	駐使 [illegible] 四月 [illegible] 回國 [illegible] 四月 以參贊署理
義	駐使 [illegible] 三月 出國 回任
奥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日本	駐使 [illegible] 三月 [illegible] 回國 以參贊 [illegible] 代辦 十月 任
秘	
巴	
葡	駐使 高 同前 專使 [illegible] 來訂北京之約
剛果	
韓	
墨	
附 與約之國交涉	

光緒十四年

國	
俄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英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法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美	駐使 田貝 同前
德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瑞那	
丹	
荷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日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比	駐使 [illegible] 十月 由國 回任
義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奧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日本	駐使 [illegible]三郎 同前
秘	
巴西	
葡	駐使 [illegible] 九月 交卸 回國 [illegible] 九月 [illegible]
剛果	
韓	
墨	
附 無約之國	

光緒十五年

國	
俄	駐使 庫滿 同前
英	駐使 華爾身 同前
法	駐使 李梅 同前
美	駐使 田貝 同前
德	駐使 巴蘭德 三月請假回國 以參贊克林德署 十一月回任
啷嗎	
丹	
荷	駐使 費果蓀 八月請假回國 [illegible] 八月以使館參贊署理
日	駐使 [illegible] 三月丁憂回國 [illegible] 四月以參贊署理 九月病故 [illegible] 九月以參贊署理
比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義	駐使 [illegible] 三月病故 [illegible] 四月署理
奧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日本	駐使 [illegible] 四月病故出國 [illegible] 四月以參贊署理 [illegible] 五月到任
秘	
巴	
葡	駐使 [illegible] 二月到任
剛果	
韓	
墨	
所無約之國	

光緒十六年

國	光緒十六年
俄	駐使[illegible] 閏二月回國 [illegible] 閏二月以參贊署理
英	駐使[illegible] 同前 [illegible]使 [illegible] 以駐藏大臣[illegible]上[illegible]訂藏印條約
法	駐使李梅 八月回國 林椿 八月以天津領事署理
美	駐使田貝 同前 二月往各口 [illegible] 以參贊代辦 [illegible] 回京
德	駐使巴蘭德 同前
瑞哪	
丹	
荷	駐使[illegible] 七月由國回任
日	駐使[illegible] 上年十二月派[illegible]署理 [illegible]京
比	駐使[illegible] 八月[illegible] 四月回國 [illegible] 八月以參贊署理
義	駐使[illegible] 三月調派抵任
奧	駐使[illegible] 同前
日本	駐使大鳥圭介 同前
秘	
巴	
葡	駐使[illegible] 閏二月卸事回國 [illegible] 閏二月署理
剛果	
韓	
墨	
附無約之國交涉	

光緒十七年

國	駐使	備註
俄	駐使 喀[illegible]	[illegible] 大臣 公爵 九月 頭[illegible]
英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法	駐使 李梅	九月 由滬 回任
美	駐使 田貝	同前
德	駐使 巴蘭德	同前
瑞哪		
丹		
荷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日	駐使 [illegible]巴	五月 來調 出使 [illegible] 閏 六月 [illegible]
比	駐使 [illegible]	六月 派署
義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奧	駐使 [illegible]	本 八月 [illegible] 一 [illegible]
日本	駐使 大鳥圭介	同前
秘		
巴		
葡	駐使 布[illegible]	[illegible]
剛果		
韓		
墨		
附無約之國交涉		

光緒十八年

國	駐使
俄	駐使 喀[illegible] 同前
英	駐使 華[illegible] 調補[illegible]國公使 八月交卸 以參贊[illegible]代理 十月[illegible]抵任
法	駐使 李[illegible] 同前
美	駐使 田貝 同前
德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哪嗎	
丹	
荷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日	駐使 [illegible] 六月抵任
比	駐使 [illegible] 二月實授 九月請假回國 以參贊[illegible]代理
義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奥	駐使 [illegible] 六月請假回國 以參贊[illegible]代理
日本	駐使 大[illegible] 同前
秘	
巴	
葡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剛果	
韓	
墨	
與約之國交涉	

光緒十九年	
俄	駐使[illegible] 同前
英	駐使[illegible] 同前 使英[illegible] 以[illegible] 司參贊[illegible] 署[illegible]
法	駐使[illegible] 同前
美	駐使 四月 同前
德	駐使[illegible] 二月 交卸 回國 [illegible] 二月 以參贊 署理 [illegible] 五月 [illegible] 接任
嗎喘	
丹	
荷	駐使[illegible] 同前
日	駐使[illegible] 同前
比	駐使[illegible] 十月 回國 回任
義	駐使[illegible] 二月 交卸 回國 [illegible] 二月 以參贊 署理
奥	駐使[illegible] 五月 回國 回任 十一月 仍回國 [illegible] 十一月 以參贊 署理
日本	駐使[illegible] 四月 交卸 回國 [illegible] 四月 以參贊 署理 [illegible] 十月 [illegible] 署理
秘	
巴	
葡	駐使 布 同前
剛果	
韓	
墨	
與約之國交涉	

光緒二十年

國	
俄	駐使喀 同前
英	駐使歐格訥 同前
法	駐使李梅 二月交卸回國 施阿蘭 二月抵任
美	駐使田貝 二月請假回國 以參贊田夏禮署理 十月回京
德	駐使紳珂 同前 十一月代辦荷國使事
瑞典	
丹	
荷	駐使[illegible] 十一月請假回國 由德使紳珂代
日	駐使[illegible] 六月交卸回國 [illegible]署理 六月以參贊署理
比	駐使[illegible] 同前
義	駐使[illegible] 四月前來抵任
奥	駐使[illegible] 署理
日本	駐使小村壽太郎 署理
秘	
巴	
葡	駐使高 是年新開 [illegible]署理使事
剛果	
韓	
墨	
瑙威	
之納瑞	

光緒二十一年

國	駐使
俄	駐使喀[illegible] 前同
英	駐使歐格[illegible] 是年[illegible]回國 寶[illegible]是年以[illegible]署理
法	駐使施阿蘭 前同
美	駐使田貝 前同
德	駐使紳珂 前同
瑞哪	
丹	
荷	駐使[illegible] 九月前[illegible]任
日	駐使[illegible] 八月前[illegible]任
比	駐使[illegible] 前同
義	駐使[illegible] 前同
奧	駐使[illegible] 十二月[illegible]任
日本	駐使林董 閏五月[illegible]任
秘	
巴	
葡	駐使高[illegible] 前同
剛果	
韓	
墨	
無約之國交涉	

光緒二十二年

國	光緒二十二年
俄	駐使喀[illegible] 八月交卸回國 [illegible] 八月以參贊署理
英	駐使竇[illegible] 三月簡派赴任
法	駐使[illegible] 同前
美	駐使田貝 三月赴日本以[illegible]代理 七月回京
德	駐使紳珂 五月交卸回國 [illegible] 五月以參贊署理 海靖 七月簡派赴任 是年正月代前使事
瑞哪	
丹	
荷	駐使[illegible] 正月請假回國 由使館參贊代辦 十月回任
日	駐使[illegible] 下月請假回國 [illegible] 十一月以參贊署理
比	駐使[illegible] 三月請假出國 [illegible] 三月以參贊署理 [illegible] 八月簡派赴任
義	駐使[illegible] 九月交卸回國 [illegible] 九月以參贊署理
奧	駐使[illegible] 十月簡派署理 [illegible]
日本	駐使林董 九月交卸回國 [illegible] 九月以參贊署理
秘	
巴	
葡	駐使高 四月請假以[illegible]代辦 十月回澳
剛果	
韓	
墨	
無約之國交涉	

光緒二十三年

國	駐使	備註
俄	巴甫羅福 署理	
英	竇納樂	同前
法	施阿蘭 六月回國	呂班 六月以上海領事署理
美	田貝	同前
德	海靖	同前
哪喘	柯同	八月前派批任東使日本一譯未傳
丹		
荷	克羅伯	同前
日	葛絡幹	十月出國回任
比	費葛	同前
義	蘇	四月前派署理
奧	齊幹	三月前派抵任
日本	矢野文雄	五月前派抵任
秘		
巴		
葡	高 二月交卸回國	羅 二月以繙譯官署理；嘉 四月新簡澳門督兼理使事
剛果		
韓		
墨		
附無約之國		

光緒二十四年	
俄	駐使 格爾思 十月簡派抵任
英	駐使 竇納樂 同前
法	駐使 畢盛 三月簡派抵任
美	駐使 康格 五月簡派抵任
德	駐使 海靖 同前
喘哪	駐使 梅爾 九月交卸回國 [illegible] 九月代理
丹	
荷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日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比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義	駐使 馬迪納 八月簡派抵任
奧	駐使 齊幹 同前
日本	駐使 矢野文雄 五月奉調回國以林權助暫代理旋回任
秘	
巴	
葡	駐使 嘉 同前
剛果	專使 [illegible] 本年訂簡明條約二條
韓	
墨	
附無約之國 [illegible]	

光緒二十五年

國別	光緒二十五年
俄	駐使楊儒 同前
英	駐使羅豐祿 二月銷假 四月回國 以[illegible] [illegible]代 十月回京 是年二月暫代義國使事
法	駐使裕庚 同前 [illegible] 訂廣州灣租界條約
美	駐使伍廷芳 同前
德	駐使[illegible] 四月交卸回國 [illegible] 四月以參贊署理 是年[illegible] 抵任
哪嚇	
丹	
荷	駐使[illegible] 同前
日	駐使[illegible] 同前
比	駐使[illegible] 三月交卸回國 [illegible] 三月以參贊署理
義	駐使[illegible] 二月交卸回國 由英使暫代
奧	駐使[illegible] 同前
日本	駐使[illegible] 十月交卸回國 [illegible] 十月[illegible] 抵任
秘	
巴	
葡	駐使[illegible] 同前
剛果	
韓	
墨	
附 無約國之交涉	

光緒二十六年

國	駐使
俄	駐使 楊儒 同前
英	駐使 羅豐祿 同前
法	駐使 裕庚 同前
美	駐使 伍廷芳 同前
德	駐使 呂海寰 五月 奉旨 [illegible]
瑞嗎哪	
丹	
荷	駐使 呂海寰 同前
日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比	駐使 楊兆鋆 四月 簡 赴任
義	駐使 羅豐祿 是年 簡 赴任
奥	駐使 楊儒 同前
日本	駐使 李盛鐸 十一月 卸 回國 以 蔡鈞 十一月 簡 赴任
秘	
巴	
葡	駐使 同前
剛果	
韓	
墨	
附 無約之國	

光緒二十七年

國	記事
俄	駐使 楊儒 八月奉調回國 [illegible] 八月簡派接任
英	駐使 羅豐祿 調補[illegible]國公使 張德彝 是年簡派接任
法	駐使 [illegible] 四月簡派接任
美	駐使 伍廷芳 前同
德	駐使 [illegible] 是年簡派接任 九月請假出京 [illegible] 九月以參贊署理
瑞那	
丹	
荷	駐使 [illegible] 前同
日	駐使 李盛鐸 前同
比	駐使 楊兆鋆 前同
義	駐使 [illegible] 八月交卸回國 [illegible] 八月以參贊署理
奧	駐使 [illegible] 前同
日本	駐使 小村壽太郎 十月交卸回國 內田康哉 十月簡派接任
秘	
巴	
葡	駐使 [illegible] 前同
剛果	
韓	
墨	
附無約之國	

光緒二十八年

國別	光緒二十八年
俄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illegible]
英	駐使 [illegible] 十一月 [illegible] 回國 [illegible] 十一月以參贊署理 [illegible] 八月初八日 [illegible] 約定
法	駐使 [illegible] 五月 卸 回國 [illegible] 五月以參贊署理 [illegible] 十一月 派 [illegible] 任
美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德	駐使 [illegible] 是年 回任
瑞嗹	
丹	
荷	駐使 [illegible] 是年 [illegible] 回國 [illegible] 是年 署理
日	駐使 [illegible] 是年 [illegible] 回國 [illegible] 是年 署理
比	駐使 [illegible] 八月 回國 [illegible] 八月 署理 [illegible] 十月 回任
義	駐使 [illegible] 二月 [illegible] 任
奧	駐使 [illegible] 五月 [illegible] 回國 [illegible] 任
日本	駐使 [illegible] 九月 [illegible] 回國 [illegible] 任
秘	
巴	
葡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墨	
韓	
墨	
古巴	

光緒二十九年

國	
俄	駐使 雷薩爾 同前
英	駐使 薩道義 署理 [illegible] 是年由國[illegible]同住
法	駐使 呂班 同前
美	駐使 康格 同前 專使[illegible] [illegible]
德	駐使 穆默 同前 [illegible]
哪嗎	
丹	
荷	駐使 [illegible] 九月派 [illegible]
日	駐使 [illegible] 署理
比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義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奧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日本	駐使 內田康哉 同前
秘	
巴	
葡	駐使 [illegible] 是年派[illegible] [illegible]
剛果	
韓	駐使 [illegible] 是年派[illegible] [illegible]
墨	
附	[illegible]

光緒三十年

國	
俄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英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法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美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本年 [illegible]
德	
瑞那	
丹	
荷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日	駐使 [illegible]
比	駐使 [illegible] 六月 [illegible] 六月簡派接任
義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奧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日本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秘	
巴	
葡	駐使 [illegible] 同前
剛果	
韓	駐使 [illegible] 本年簡派赴任
墨	駐使 [illegible]
附 [illegible]	

謹按各國駐使內惟和蘭瑞典丹麥等國因檔案不全間有未備之處未敢妄加臆斷特照原案編列以待續攷